

1 总则

1.1 概述

1.1.1 历史沿革

(1)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

2008年,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联合发文《关于确定首批省级产业聚集区的通知》(冀发改工综[2008]1935号)确定宁晋西城工业区为首批省级产业聚集区。

2009年宁晋县人民政府委托规划部门编制了《宁晋西城工业区规划》,分为东区和西区,规划总面积 25km^2 。其中西区规划面积 18.3km^2 ,包括生物医药及工程化食品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机械零部件及电力输送设备产业园及部分现代物流产业园和综合服务产业园;东区规划面积 6.7km^2 ,以发展轻工纺织产业为主,并配套居住、物流及综合服务等其他功能。规划期限为2009-2020年。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9月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564号)。

2011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的通知》(冀政函[2011]74号),将宁晋西城工业区认定为省级工业聚集区,同时更名为宁晋县西城工业聚集区,规划范围不变。

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全省部分省级经济开发区和省级工业聚集区规范整合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函〔2014〕14号),规范整合后更名为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不变。

2016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确定全省规范整合并更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规划面积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94号),确定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12.3km^2 ,其中东区 1.59km^2 ,西区 10.71km^2 。

2017年12月,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开发区规划发展实施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并组织编制了《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原宁晋西城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经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2022年,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将东、西区、盐化工园区三个片区整体纳入规划中;规划总面积 23.93km^2 (含省政府批复面积 22.3km^2),规划壮大光伏

新能源、生物医药、盐化工三大新兴产业，优化提升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纺织服装三大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未来产业，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2月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24]2121号)。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园：

2009年，宁晋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同年10月组织编制《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面积 20.7km^2 ，规划期限为2009-2020年，规划以纯碱化工、氯碱化工、碳一化工和精细化工有机结合的一体化生产基地。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11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冀环评函[2009]569号）。

2011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河北宁晋盐化工园区的批复》（冀政函[2011]21号），同意设立河北宁晋盐化工园区，并纳入省级开发区(园区)管理序列，规划面积 10km^2 。

2016年，河北宁晋盐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编制《河北宁晋盐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并经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同年8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邢台市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冀政字[2016]40号），河北宁晋盐化工园区与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合并，整合后名称为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面积为省政府批准原两个开发区规划面积之和。

2021年，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我省第二批化工园区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冀工信原[2021]249号），将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园认定为省级化工集中区。2023年2月，《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反馈化工园区认定管理有关情况的复函》中明确了盐化工园区的范围为405公顷。

2026年，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解除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园化工建设项目的通知》，文件明确整改后盐化工园规划面积增至 4.73km^2 。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发展历史沿革关键节点情况见图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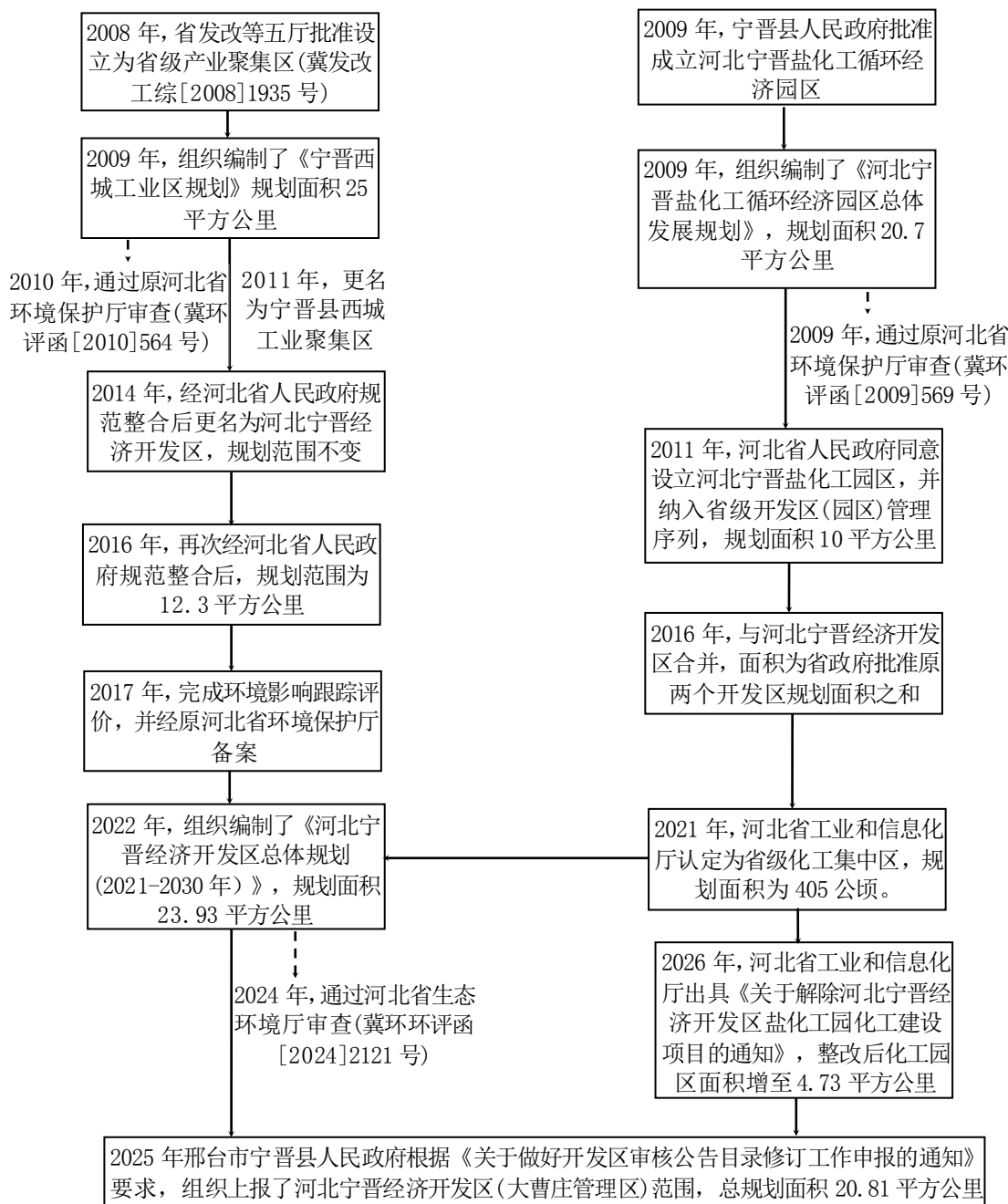


图 1-1-1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发展历史沿革关键节点图

(2) 宁晋县大曹庄工业园区

宁晋县大曹庄工业园区前身为大曹庄管理区产业聚集区, 2008 年, 原大曹庄管理区管委会编制了《大曹庄管理区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 规划面积 17.95km², 分西区和东区, 其中西区规划面积 6.98km², 主要发展轻型装备及零部件、食品加工、金属制品、纺织服装; 东区规划面积 10.94km², 主要发展精细化工、生物化工、装备制造和新型材料。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12月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09〕634号)。

2011年,邢台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柏乡县工业园区等14家园区为市级产业园区的批复》(邢政函〔2011〕102号),批准大曹庄工业聚集区为市级产业园区,纳入市级产业园区管理序列,并更名为大曹庄工业聚集区。

2016年,园区组织对大曹庄管理区产业聚集区进行跟踪评价,并编写了《大曹庄管理区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16年11月经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2018年,经邢台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大曹庄工业聚集区更名为宁晋县大曹庄工业园区。

2021年,宁晋县徐家河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宁晋县大曹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面积为 6.65km^2 ,划分为东、西两个区域,其中东区规划面积 2.77km^2 ,规划产业以新材料、生物制药、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为主;西区面积 3.19km^2 ,规划产业以服装制衣、生物制药、新材料等产业为主。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2月通过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邢环评函〔2023〕18号)。

2024年4月,宁晋县徐家河乡人民政府根据园区实际需要,对园区主导产业类型、产业布局和供热规划进行局部调整,调整后园区规划范围及规划面积不变,西区1产业布局调整为新材料、服装制衣、生物制药与食品制造,西区2产业布局调整为生物制药与食品制造,西区3、东区1和东区2产业布局不变,并委托编制了《宁晋县大曹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该补充报告于2024年10月通过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邢环评函[2024]10号)。

(3)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聚集区

2010年,宁晋县贾家口镇人民政府设立贾家口镇工业聚集区(电线电缆聚集区)规划面积为 12.81km^2 。

2011年,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批准设立首批市级工业聚集区的通知》(政字〔2011〕14号),同意设立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聚集区。同年,宁晋县贾家口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规划面积 12.81km^2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10月通过了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邢环函[2013]99号)。

2018年,宁晋县贾家口镇人民政府对聚集区规划发展实施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并组织编制了《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跟踪

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经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025年，贾家口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聚集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规划面积 10.85km^2 与邢台市人民政府批复面积一致，规划产业为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加快产业集聚和升级改造，构建以电线电缆、机械制造、生物科技及新材料为主导，同时兼顾发展商贸金融、物流等配套服务业，规划期限2023-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8月通过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邢环评函[2025]7号)。

(4) 大陆村镇产业园区

2012年12月，宁晋县大陆村镇产业园区由邢台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纳入市级产业园区管理序列。同年，大陆村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宁晋县大陆村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2-2020）》，规划面积 5.02km^2 ，规划产业以机械制造、电线电缆、纺织服装等为主，规划期2012-202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10月通过了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邢环函[2013]98号)。

2019年，大陆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宁晋县大陆村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于2019年5月通过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审查。

2023年，宁晋县大陆村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大陆村镇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年）》，规划面积为 2.41km^2 ，规划产业以智能装备制造、机械制造产业及新材料产业为主，同时协调发展电气器材、现代商贸物流，规划期2023-2035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月通过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邢环评函[2024]2号)。

大曹庄、贾家口、大陆村产业区发展历史沿革关键节点情况见图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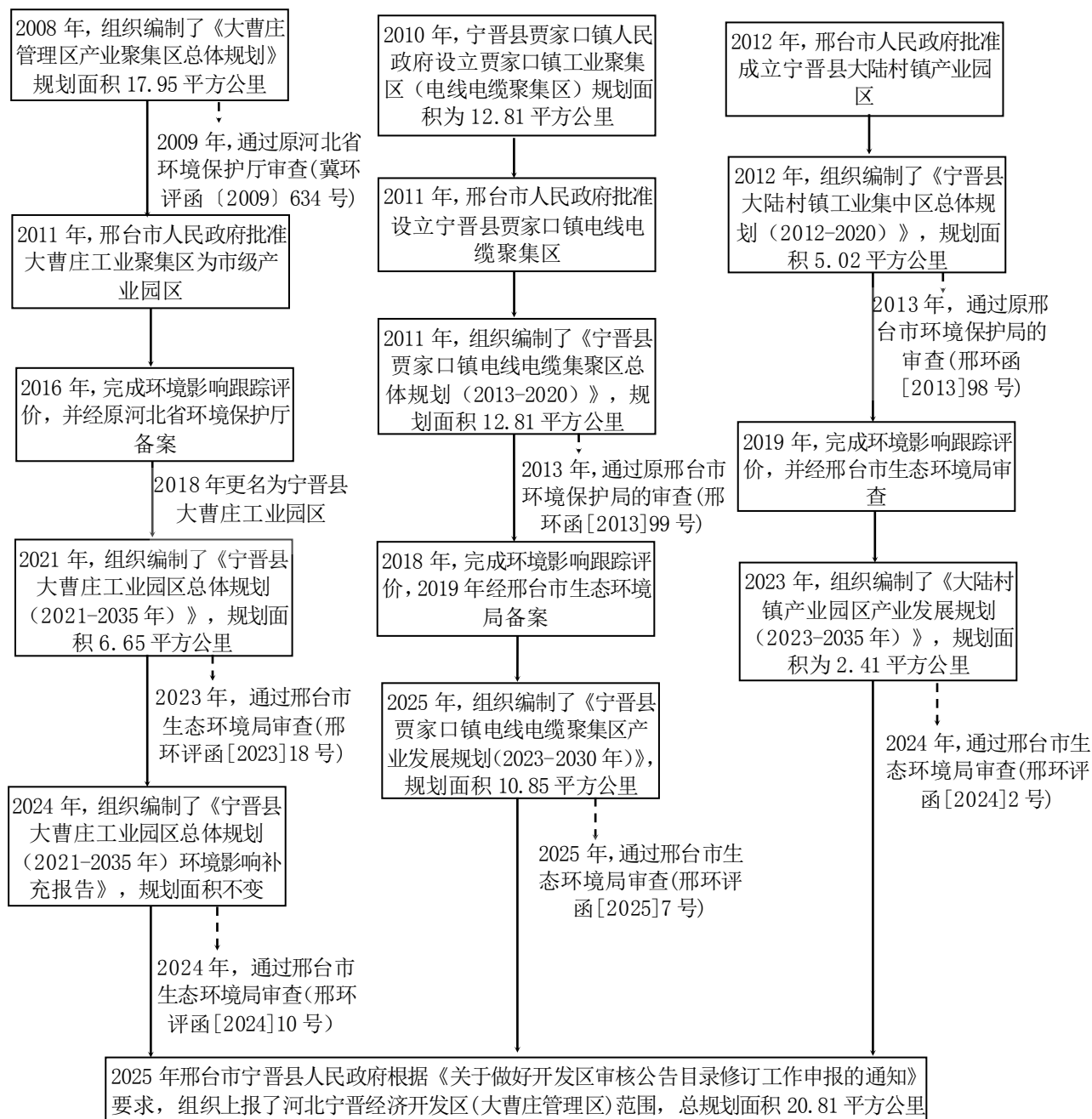


图 1-1-2 大曹庄、贾家口、大陆村产业区发展历史沿革关键节点图

(2) 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范围

2025年宁晋县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做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申报的通知》要求,组织上报了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规划范围、主导产业等。根据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本次确定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共计8个区块,区块一:东至滨河东路、南塔庄村、谷家庄村,南至洹河路、天宝街、西至西华路、武家桥村、西村、楼底村、515国道、北及桥村,北至308国道;区块二:东至东阳路,南至339国道,西至平安路,北至赵宁线;区块三:东至司荆线,南至香亭村、东曹庄村、高口村,西至黄儿营东村、七分干渠,北至339国道(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园四至范围:东至司荆线,南至香亭村、东曹庄村、高口村,西至黄儿营东村、七分干渠,北至339国道);区块四:东至黄儿营东村、黄儿营西村,南至小河庄村、贾家口村,西至贾家口村、339国道,北至339国道;区块五:东至六分干渠,南至大陆村四村、赵平邱南村,西至大陆村四村、大陆村一村,北至大陆村一村;区块六:东至东汪五村,南至榆树庄村、宋家庄村,西至婴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北至南镇、中镇、东镇村;区块七:东至洹口村,南至东汪一村、308国道,西至北丁曹村,北至东汪四村、洹口村;区块八:东至北沙河,南至堤里村、马房村,西至油房村、河渠村,北至339国道、北沙河。上述共计规划范围2081.1847公顷,主导产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园区主导产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1.1.2 本次规划概述

本次规划范围、用地类型及产业发展方向等较原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为更好地指导园区产业发展,壮大产业规模,把控产业发展方向,深化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修订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有关工作要求,衔接宁晋县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相关要求,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组织重新编制了《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对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及基础设施等一并进行优化调整。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规划调整后,规划范围严格按照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范围进行修编,并结合《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合计规划范围 2081.1847hm²。规划分西城园区、东城园区、盐化工园区、贾家口园区、大陆村园区、大曹庄徐家河园区、东汪园区、河渠园区,共计 8 个片区。规划开发区盐化工园区外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兼顾发展纺织服装业、重点化工监控点相关上下游产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未来新兴产业。盐化工园区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兼顾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冀环办发[2021]5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冀环环评函[2022]154 号)相关要求,对于已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工作并获得批准的规划,在规划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补充评价工作。为此,开发区管委会决定组织编制《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派技术人员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调查了开发区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概况以及发展现状,征集相关部门对开发区总体规划建设、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在详细分析规划及所收集的各种资料信息的基础上,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评价工作得到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宁晋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和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

1.2.2 相关法规和规章

1.2.2.1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559号);
-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 (4)《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
-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
- (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7)《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7月24日);
- (9)《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
-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12)《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
-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 (15)《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23]24号);

(1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6日);

(1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2号);

(18)《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19)《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2017年8月29日);

(2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3)《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24)《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25)《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

(26)《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

(27)《关于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471号);

(28)《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

(29)《关于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21

号);

(30)《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31)《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32)《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33)《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34)《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

(3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36)《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

(37)《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970号);

(38)《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24]80号);

(39)《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4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

(41)《关于印发〈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5]89号)。

1.2.2.2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1)《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3)《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4)《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6)《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7)《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8)《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2020年1月1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9)《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9号 2020年3月27日)；

(10)《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1)《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1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1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2016年2月22日)；

(14)《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11日发布)；

(15)《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7号)；

(16)《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1月1日施行)；

(17)《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18)《河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1月)；

(19)《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2012]16号);

(20)《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

(21)《关于公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水[2025]29号);

(22)《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2月26日印发);

(2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2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21]22号);

(25)《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以实际行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11日);

(26)《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2024年10月29日);

(27)《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

(28)《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

(29)《关于印发《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

(30)《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4]9号);

(31)《关于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及周边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便函[2020]407号);

(32)《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冀环办发[2021]5号);

(33)《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21]169号);

(34)《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冀环环评函[2022]154号);

(35)《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冀气领办[2023]13号);

(36)《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9号);

(37)《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2017年4月8日);

(38)《河北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冀政办字[2020]182号);

(39)《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邢台市人民政府令 第175号,2020年1月23日);

(40)《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邢台市重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邢政规[2020]1号);

(41)《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文[2021]12号);

(42)《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邢政字[2021]9号);

(43)《关于印发〈邢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通知》(2021年6月29日);

(44)《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函》(2023年4月23日);

(45)《邢台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邢气领办[2023]15号);

(46)《加快建设数字邢台行动方案(2023—2027年)》(邢政办字〔2023〕10号);

(47)《邢台市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邢水领办[2023]9号);

(48)《邢台市推进新能源及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年5月);

(49)《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

案的通知》(邢政发〔2024〕4号);

(50)《关于印发<宁晋县2024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生态环保办[2024]1号);

(51)《关于印发<2025年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生态环保办[2025]4号)。

1.2.3 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

(3)《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1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2)《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环保总局公告2006年第11号);

(1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14)《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1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6)《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36号);

(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9)《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48~5450-2021);

(2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2)《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VOCs防治领域)》(2016年)；
- (23)《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2021年)；
- (24)《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2022年)；
- (25)《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2023年)；
- (26)《国家污染防治技术目录》(2025年)。

1.2.4 相关规划与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2)《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号)；
- (3)《“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6〕22号)；
- (4)《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工信部规〔2026〕169号)；
- (5)《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发改能源〔2026〕1067号)；
- (6)《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 (7)《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8)《河北省“三线一单”技术成果》；
- (9)《邢台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
- (10)《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1)《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2)《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年-2035年)》。

1.3 评价目的和总体原则

1.3.1 评价目的

(1)对已实施的规划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2)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本次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3) 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3.2 总体原则

突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优化完善产业园区规划方案,强化产业园区污染防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1) 全程互动

评价在规划编制早期介入并全程互动,确定公众参与及会商对象,吸纳各方意见,优化规划。

(2) 统筹协调

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关系,统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产业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3) 协同联动

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简化,实现区域、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

(4) 突出重点

立足规划方案重点和特点以及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特征,充分利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规划实施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重点关注制约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和重大环境风险因子。

1.4 评价基本任务

(1) 开展园区发展情况与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生态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规划实施主要生态、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

(2) 识别规划实施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风险因子,分析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碳潜力,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和潜在风险,分析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

(3) 论证规划产业定位、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布局、建设时序及环境基础设施等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说明优化调整的依据和潜在效果或效益。

(4) 提出既有环境问题及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对策、措施，明确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价要求，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制定或完善园区环境准入及产业园区环境管理要求，形成评价结论与建议。

1.5 评价技术流程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见图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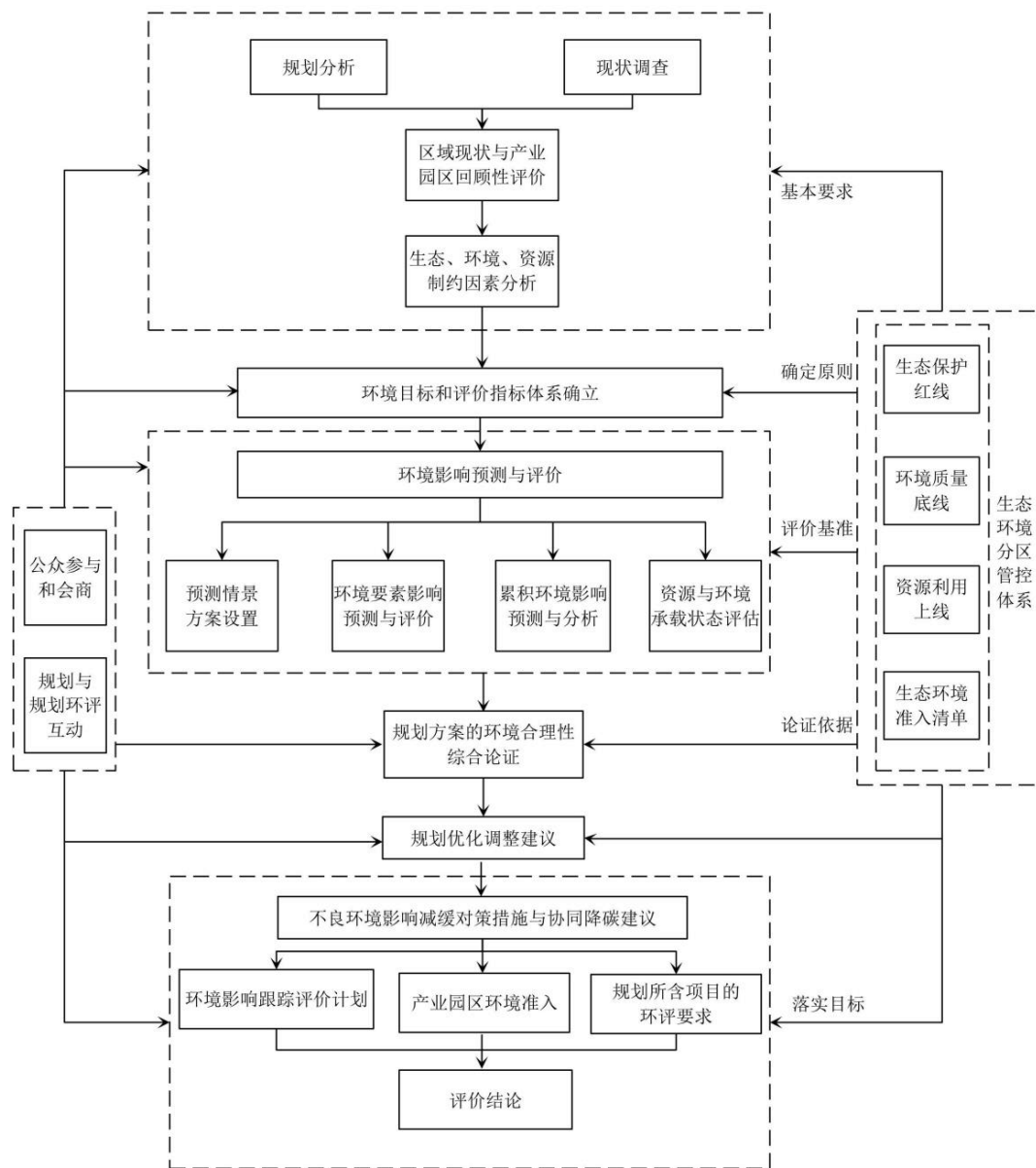


图1-5-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图

1.6 评价范围和评价时段

1.6.1 时间维度

本评价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期限并考虑实际情况，以2024年为基准年，评价时段为2025-2035年。

1.6.2 空间尺度

根据导则规定，本评价从自然地理单元、气候单元、水文单元、生态单元

的完整性和可能的影响区域等方面来确定评价范围，并参照相关专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确定开发区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1-6-1。

表 1-6-1 评 价 范 围 一 览 表

环境要素	项目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现状调查	开发区各片区规划范围外扩 2.5km 区域，评价面积共计 506km ²	
	影响评价		
地表水	现状调查	汪洋沟：西城园区北边界上游 500m 至与滏阳河汇合段，总计约 35.17km； 洺河：大曹庄园区北边界上游 500m 至与艾辛庄断面，总计 7.7km	
	影响分析		
地下水	现状调查	本次评价将规划区划分为水文地质单元分别确定调查评价范围。以各产业区为中心向外延，四周以最近地表水分水岭为边界，最终确定规划西城、东城园区评价范围 84.9km ² ，河渠园区评价范围 18.3km ² ，大曹庄徐家河园区评价范围 43km ² ，东汪园区评价范围 48.8km ² ，大陆村园区评价范围 27.4km ² ，盐化工、贾家口园区评价范围 101km ²	
	影响评价		
声环境	现状调查	开发区各产业园区规划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影响评价		
生态环境	现状调查	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外延 500m 范围	
	影响评价		
土壤环境	现状调查	开发区各产业园区规划边界外 1km 范围	
	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	影响评价	大气环境风险	开发区各片区规划边界外延 5000m 的区域，总面积约 775km ²
		地表水环境风险	同地表水影响分析范围
		地下水环境风险	同地下水影响评价范围

1.7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7.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见表 1-3。

表 1-7-1 评 价 方 法 一 览 表

评 价 环 节	方 法
规划分析	情景分析、类比分析
现状调查与评价	资料收集法、现场踏勘法、环境监测法、指数法及生态学分析法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确定	矩阵分析法、类比分析法
规划开发强度估算	负荷分析、类比分析

续表 1-7-1

评价方法一览表

评价环节	方法
环境要素影响预测与评价	数学模型法、负荷分析法、对比分析法、情景分析法
累积影响评价	承载力分析法、环境容量法
碳排放评价	数学模型法、类比分析法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评估	供需平衡分析

1.7.2 评价标准

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本评价采用以下标准，入区项目评价标准应执行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标准批复。

1.7.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规划及周边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类区。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氟化物、汞、铅、镉、砷、苯并[a]芘、六价铬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NH₃、H₂S、HCl、氯气、硫酸、甲醇、甲醛、丙酮、TVOC、苯胺、锰、丙烯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二噁英参照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中年均浓度标准限值(0.6pgTEQ/m³)。

根据《关于调整<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及区域管理要求，开发区主要受纳水体汪洋沟-滏宁渠、滏阳河、洺河、沙河、北澧河属IV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功能区分类规定，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以居民生活饮用及工农业生产为主，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体，执行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其中石油类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 声环境

开发区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开发区内以居住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1类区标准;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居住、旅游度假、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区标准;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区标准;公路干线两侧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4a类区标准;铁路干线两侧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4b类区标准。

(5) 土壤环境

开发区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及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表1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周边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7.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根据规划范围内主要产业类型及污染源的不同,开发区内企业按所属行业应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1-6-2。其中,按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区域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若开发区进区项目有其他相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

表1-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废气分类	排放标准
1	工艺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1-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废气分类	排放标准
1	工艺废气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二级和表2 标准
2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3	工业炉窑 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关于印发<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的通知》(邢气领组[2020]8号)
4	其他废气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 废水

根据规划范围内主要产业类型不同, 开发区内企业废水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及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或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协议标准; 集

中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再生水回用根据用途不同，执行相应的回用水质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1-7-3。

表1-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废气分类		排放标准
1	企业 废水	行业 标准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修改单；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污水处理厂尾 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Ⅳ类水质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
			《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	再生水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3) 噪声

开发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交通干道两侧一定距离内执行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噪声限值。

(4) 固体废物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②《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③《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1.8 环境保护目标

开发区规划实施后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保护目标、地下水保护目标、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分别见表 1-8-1。

表1-8-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与开发区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	户数(户)	人口(人)	类别	备注
环境空气	开发区内	4 所学校	—	6000	二类区	具体保护目标名称及其与开发区位置关系 详见附表 1
	开发区外	208 个村庄/社区、101 所学校、7 家医院	147065	510685		
环境要素	与开发区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			类别	备注
声环境	开发区内	4 所学校			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表 2	具体保护目标名称及其与开发区位置关系 详见附表 2
	开发区外	19 个村庄/社区、6 所学校				
地表水环境	紧邻	汪洋沟-滏宁渠			Ⅳ类	西城园区、大曹庄园区区
	S/50	洺河			Ⅳ类	西城园区
	紧邻					大曹庄徐家河园区
	S/2850	滏阳河			Ⅳ类	盐化工园区
	N/30	沙河			Ⅳ类	河渠园区
	SE/2650	北澧河			Ⅳ类	大曹庄徐家河园区
地下水环境	开发区外	饮用水源地等			Ⅲ类	具体保护目标名称及其与开发区位置关系 详见附表 3
	调查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	

土壤环境	开发区内	4 所学校		—	具体保护目标名称及其与开发区位置关系 详见附表 4
	开发区外	36 个村庄/小区、10 所学校、2 家医院		—	
	评价范围内耕地等		—		
环境要素	与开发区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数量	人口(人)	类别	备注
环境风险	开发区内	4 所学校	1727	大气环境 风险	具体保护目标名称及其与开发区位置关系 详见附表 5
	开发区外	305 个村庄/社区、135 所学校、7 家医院	726964		
环境风险	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风险	具体保护目标名称及其与开发区位置关系 详见附表 5
	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风险	

2 规划概述与分析

2.1 开发区规划概述

2.1.1 规划概况

开发区总体规划基本概况见表 2-1-1。

表 2-1-1 开发区总体规划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发展定位及目标	开发区主导产业实现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高效，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全面建成功能完善、产业高端、绿色低碳、治理高效的现代化产业园区，成为宁晋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2	产业布局	开发区划分 8 个产业区，分别为西城园区、东城园区、大曹庄徐家河园区、东汪园区、河渠园区、大陆村园区、贾家口园区、盐化工园区。
3	规划产业	规划开发区盐化工园区外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兼顾发展纺织服装业、重点化工监控点相关上下游产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及未来新兴产业。盐化工园区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兼顾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4	规划范围	总规划面积 20.81 平方公里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中盐化工园区 4.73 平方公里。
5	规划经济目标	规划期总产值达到 750 亿元，增加值达到 202.61 亿元。
6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
7	规划人口及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开发区居住人口为 20000 人。

2.1.2 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1) 产业发展方向

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产业名称			主要发展方向
1	主导产业(其他产业园)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线电缆产业	依托开发区现有电线电缆产业基础，巩固在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等常规领域的规模优势，提升产品质量与品牌影响力，重点发展特种电缆，做精做细电气化铁路电缆、新能源电缆、航空航天电缆、船舶电缆、矿用电缆、海底电缆、核电用电缆及超高压电缆等高端产品。 支持企业攻关高柔性电缆材料、超导材料及高性能绝缘材料，持续完善连铸连轧、交联聚乙烯颗粒、绝缘护套材料、模具线盘等配套产业，适度布局电镀工艺配套环节。鼓励企业引入高端制造装备和智能化集控中心，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全面转型。

续表 2-1-2 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产业名称			主要发展方向
1	主导产业 (其他产业园)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光伏新能源产业	以打造世界级光伏新能源高地为目标,巩固和提升在全球光伏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依托晶澳太阳能等龙头企业,持续做强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中游制造环节,加快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扩大产能规模与技术优势。 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重点发展新型高效、低成本太阳能电池材料及储能电池关键材料,推动铝边框、接线盒光伏辅材、产品包装等辅助耗材提质扩能,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产业和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与监测运维服务,拓展“光储充用”应用场景,深化绿电融合与消纳,构建智能化、绿色化光伏新能源产业生态。
2		农副食品加工业		依托玉米、小麦等主粮资源,完善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提升产品品质,推动粮油、畜禽屠宰及肉制品、乳制品、果蔬副食、酿酒等农副食品加工向高端化升级。 深化食品加工隆起带建设,发挥开发区休闲健康食品企业引领作用,大力开发低糖低热高纤维健康烘焙食品、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及旅游休闲食品,推动休闲健康食品提质升级。 延伸发展高品质塑料制品及包装配套产业,重点发展胶囊制品、一次性环保餐具、食品包装制品制造、印刷配套及塑料制品精深加工等关联业态,拓展包装配套件、高端包装薄膜、日用塑料制品等产业,推动产业向高附加值、高品质方向升级。
3		通用设备制造业		依托开发区现有装备制造企业,巩固在玉米收获机等领域的传统优势,支持企业研发自走式青储机、自动化蔬菜移栽机等新型高效农机,重点突破铸件、齿轮、液压件、精密加工等核心零部件生产壁垒,完善铸造、机加工、切割、焊接、喷涂、电镀等装备制造生产工艺环节相关产业,提升农机装备自主配套能力。 积极引进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发展变速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等关键零部件,拓展专用车辆及高附加值产品领域。积极响应纺织服装、光伏、电线电缆等重点产业智能化改造需求,培育发展以数控产品、工业机器人、多轴联动加工中心等智能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为主的装备制造,推动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

续表 2-1-2 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产业名称		主要发展方向
4	主导产业 (盐化工产业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依托现有化工企业及区域盐矿资源,适度发展制盐和两碱等基础化工项目,为下游产业链延伸提供原料保障,重点发展新能源材料、高端医药中间体、染料、染料中间体、环保型水处理剂、高端专用化妆品添加剂、氯化高聚物产业等终端产品,培育发展肥料制造产业,形成涵盖基础盐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完整产业链。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聚氨酯、聚酰胺、环氧树脂等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加快引进高端聚烯烃、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技术材料环氧树脂风电结构胶、光伏组件胶、电池灌封胶、可再生环氧树脂等高端产品。 突破高端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领域,重点布局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化学品、高端助剂、新能源电池等关键产品;发展新能源电池电解质、石墨烯、碳纤维等前沿新材料,壮大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等优势产业链。
5		医药制造业	做大做强医药制造产业集群,构建完善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以创新药物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创新平台、科技孵化器、医药物流为重点,优化创新要素供给,着力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围绕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传染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重点发展市场潜力大、临床急需、高附加值的兽药、医药、医药中间体等,打造医药制造产业创新发展核心区。
6	兼顾产业	纺织服装业	依托宁纺集团、童泰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新型服装面料、高档品牌服装、精美童装、家用纺织品及产业用纺织品等中高端产品,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着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现代管理技术,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加强自主研发与品牌运营,建设智能工厂,推广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生产模式,积极应用“互联网+”建设消费者与生产企业信息交互平台、产业链协同供应平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与服务型制造。
7		生物医药	依托玉锋实业集团、玉星生物、健民淀粉糖业等龙头企业,巩固提升氨基酸、维生素、淀粉糖等基础原料的发展优势;聚焦制剂等高端领域延伸升级,重点发展维生素 B12、氨基酸类药物、新型酶制剂、功能性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食品级大健康及其原辅料等产品;配套发展医用玻璃制品产业,对接本地医药制剂、健康食品的包装配套需求,完善产业配套支撑能力,构建从玉米深加工到生物制药的精深加工体系。
8		化工重点监控点上下游相关产业	开发区现有 7 家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严格按照《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发展上下游相关产业。

续表 2-1-2 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产业名称		主要发展方向
9	兼顾产业	未来新兴产业	依托本地电线电缆、新材料产业基础,引导企业在无人机专用线缆、轻量化结构件等配套环节形成特色优势。培育本土服务型制造企业,拓展维修保养、改装升级、操作培训等增值服务,延伸产业价值链。统筹布局标准化无人机起降点、充电桩等基础设施,融入市级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完善“空天地一体”基础支撑体系。聚焦工业巡检、现代农业、应急物流、低空旅游等领域开展“无人机+”应用示范。 依托电线电缆优势产业,以上游关键材料环节技术攀升和价值链延伸为核心,推动导体新材料与电线电缆产业深度融合。以稀土高铁铝合金电缆为关键突破点,依托国家稀土新材料专利,以现有电缆企业研发中心为支撑,深化技术研发与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对接新能源、智能电网等高端应用场景,研发高强高导铝合金材料。持续深化导体新材料技术创新,鼓励开发特种铜合金材料、超导材料,以及适用于特种电缆的新型绝缘和护套配套材料,丰富高端材料供给,全面服务特种电缆、新能源、新基建等多元高端市场。
10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依托现有产业废弃资源,全面推进绿色生产,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推广节水、节能、少污染的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建设废旧纺织品回收和再利用体系,布局汽车拆解、固废处置、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及纸制品等配套产业,构建绿色再生循环经济利用体系。
11		生产性服务业	延伸增值服务链条,发挥国家特种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河北省电线电缆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作用,发展检测认证、智能监测、物流贸易等生产性服务业,搭建科创研发、电子商务、商业服务、人才引育、仓储物流等服务平台,加快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将其打造为高端特色产业基地、智能科技应用中心,构建“材料—制造—服务”一体化生态。

2.1.3 规划布局

(1) 规划产业布局

开发区规划(除盐化工园区外)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兼顾发展纺织服装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未来新兴产业及生产性服务业;盐化工园区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兼顾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等相关产业,各产业区规划产业见表 2-1-3、产业区分布情况见附图 7。

表 2-1-3 开发区各产业区规划产业一览表

序号	片区	规划产业
1	西城园区	规划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为重点, 兼顾发展化工重点监控点上下游相关产业、纺织服装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及未来新兴产业
2	大曹庄徐家河园区	
3	东城园区	规划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业为重点, 兼顾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及未来新兴产业
4	河渠园区	规划以农副食品加工业为重点, 兼顾通用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及未来新兴产业
5	东汪园区	规划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为重点, 兼顾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服装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及未来新兴产业
6	大陆村园区	
7	贾家口园区	
8	盐化工园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2) 规划用地布局

本次规划评价区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各产业区土地利用平衡表见表 2-1-4、表 2-1-5。

表 2-1-4 开发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规划地类	规划面积 (hm ²)								
	西城园区	东城园区	盐化工园区	贾家口园区	大陆村园区	大曹庄徐家河园区	东汪园区	河渠园区	合计
居住用地	49.19	7.18	0	0	0	0	0	0	56.3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16	5.55	0	0	0	0.8	0.1	0	37.61
商业服务业用地	8.27	1.78	0	3.54	5.69	1.83	1.37	0.28	22.76
工矿用地	366.76	115.56	417.57	177.16	194.49	285.52	87.93	31.2	1676.19
仓储用地	3.65	7.31	0	0	3.08	0	3.23	0	17.27
交通运输用地	62.05	9.87	31.23	14.24	18.69	12.76	1.42	1.25	151.51
公用设施用地	11.74	3.51	7.71	8.89	1.17	6.25	0	0	39.2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8.53	13.54	16.57	1.02	2.44	6.91	0.04	0.35	79.4
特殊用地	0.74	0	0	0.06	0	0	0	0	0.8
合计	572.09	164.30	473.08	204.91	225.56	314.07	94.09	33.08	2081.18

2.1.4 规划发展规模及经济目标

开发区规划的经济目标见表 2-1-6。

表 2-1-6

开发区规划经济目标一览表

单位：亿元

规划期限			规划期(2025-2035 年)	
			产值	增加值
西城园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现有企业	25.21	6.98
		规划产业	12.12	3.36
	农副食品加工业	现有企业	198.17	52.51
		规划产业	10.27	2.72
	通用设备制造业	现有企业	6.50	1.80
		规划产业	2.87	0.79
	化工重点监控点上下游产业	现有企业	1.20	0.33
		规划产业	1.50	0.41
	生物医药产业	现有企业	0.10	0.04
		规划产业	10.00	3.59
	纺织服装业	现有企业	1.18	0.35
		规划产业	0.36	0.11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现有企业	18.37	4.37
		规划产业	1.59	0.38
东城园区	生产性服务业	现有企业	0.03	0.01
		规划产业	0.18	0.05
	未来新兴产业	规划产业	0.36	0.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现有企业	41.79	10.53
		规划产业	8.42	2.12
	农副食品加工业	现有企业	2.00	0.53
		规划产业	1.05	0.28
	通用设备制造业	现有企业	0.08	0.02
		规划产业	2.81	0.78
	纺织服装业	现有企业	13.81	4.12
		规划产业	7.83	2.33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现有企业	0.59	0.14
		规划产业	0.56	0.13
	生产性服务业	规划产业	0.18	0.05
	未来新兴产业	规划产业	0.35	0.10
	其他现有企业		0.54	0.15
大曹庄徐家河园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现有企业	39.62	9.98
		规划产业	3.88	0.98

续表 2-1-6

开发区规划经济目标一览表

单位: 亿元

规划期限			规划期(2025-2035 年)	
			产值	增加值
大曹庄徐家河园区	农副食品加工业	现有企业	3.09	0.82
		规划产业	0.73	0.19
	通用设备制造业	现有企业	3.02	0.84
		规划产业	4.40	1.22
	化工重点监控点上下游产业	现有企业	39.86	10.92
		规划产业	6.80	1.86
	生物医药产业	现有企业	1.19	0.43
		规划产业	4.90	1.76
	纺织服装业	现有企业	0.18	0.05
		规划产业	0.15	0.04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现有企业	2.75	0.65
		规划产业	0.54	0.13
东汪园区	未来新兴产业	规划产业	0.15	0.04
		规划产业	2.75	0.7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现有企业	41.01	10.33
		规划产业	4.51	1.14
	农副食品加工业	现有企业	0.12	0.03
		规划产业	0.26	0.07
	通用设备制造业	现有企业	0.59	0.16
		规划产业	2.02	0.56
	纺织服装业	现有企业	0.64	0.19
		规划产业	0.17	0.05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现有企业	0.44	0.10
		规划产业	0.14	0.03
河渠园区	未来新兴产业	规划产业	0.09	0.03
		规划产业	0.30	0.08
	农副食品加工业	规划产业	2.45	0.65
		规划产业	0.46	0.13
	通用设备制造业	规划产业	0.35	0.10
		规划产业	0.20	0.06
	纺织服装业	规划产业	1.90	0.45
		规划产业	0.24	0.06
大陆村园区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规划产业	0.10	0.03
		规划产业	10.07	2.5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规划产业	9.11	2.30
		规划产业		

续表 2-1-6

开发区规划经济目标一览表

单位: 亿元

规划期限			规划期(2025-2035 年)	
			产值	增加值
大陆村园区	农副食品加工业	规划产业	1.00	0.27
	通用设备制造业	现有企业	6.87	1.90
		规划产业	9.39	2.60
	纺织服装业	现有企业	0.28	0.08
		规划产业	0.40	0.12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现有企业	1.43	0.34
		规划产业	0.68	0.16
	未来新兴产业	规划产业	0.20	0.06
	现有其他产业	—	0.58	0.17
贾家口园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现有企业	47.65	12.01
		规划产业	9.09	2.29
	农副食品加工业	现有企业	0.08	0.02
		规划产业	0.12	0.03
	通用设备制造业	规划产业	1.23	0.34
	纺织服装业	规划产业	0.50	0.15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现有企业	1.12	0.27
		规划产业	0.13	0.03
	未来新兴产业	规划产业	0.08	0.02
盐化工园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现有企业	33.20	9.10
		规划产业	39.04	10.70
	医药制造业	现有企业	10.66	3.83
		规划产业	21.04	7.55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现有企业	1.50	0.36
		规划产业	2.11	0.50
	现有其他产业	—	2.45	0.71
合计			750.00	202.61

2.1.5 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2.1.5.1 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给水工程基本概况见表 2-1-7 及附图 8。

表 2-1-7 开发区给水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水源和给水	①西城园区和东城园区规划用水由宁晋县城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供给，设计供水能力为 3 万 m³/d，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规划扩建现状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供水能力增至 4.5 万 m³/d。 ②大曹庄徐家河园区规划用水由大曹庄地表水厂提供，设计供水能力为 0.6 万 m³/d，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③东汪园区规划用水由宁晋县东汪地表水厂供给，设计供水能力为 5.7 万 m³/d，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④河渠园区规划用水由河渠镇现状供水站提供。 ⑤大陆村园区、贾家口园区规划用水由大杨庄地表水厂供给，设计供水能力为 2.4 万 m³/d，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⑥盐化工园区规划用水由盐化工园区地表水厂供给，设计供水能力为 3 万 m³/d，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2.1.5.2 排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排水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2-1-8 及附图 10。

表 2-1-8 开发区排水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排水体制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2	雨水系统	开发区内雨水量计算采用邢台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渠的设计重现期为一般地区 2 至 3 年，重要地区 3 至 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 20 至 30 年。完善雨水系统，实现雨水就近分散排入城市河道水系。
3	污水工程	污水处理厂 ①西城园区：规划保留现状西城污水处理厂、康伟科技环保（河北）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别为 4.0 万 m³/d、3 万 m³/d；同时规划新建 1 座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用地规模为 2.33 公顷，处理能力 2.5 万 m³/d。 ②东城园区：规划保留现状宁纺集团污水处理厂、东城污水处理厂、宁晋县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分别为 0.5 万 m³/d、2.0 万 m³/d、3.5 万 m³/d。 ③大曹庄徐家河园区规划保留现状大曹庄污水处理厂、河北富惠卡米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别为 1.0 万 m³/d、0.6 万 m³/d。 ④大陆村园区：规划保留现状宁晋县大陆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 ⑤贾家口园区、东汪园区及河渠园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最终分别排入规划贾家口镇污水处理厂、东汪污水处理厂、河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续可结合园区产业发展和企业排水需求，适时推动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前期研究与建设。

2.1.5.3 供热工程规划

开发区供热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2-1-9 及附图 9。

表 2-1-9 开发区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热源规划	①西城园区：规划用热由玉峰集团热电二厂供给，同时规划园区内企业依据自身用热需求，采用电热锅炉或其他清洁能源供热。 ②东城园区：规划用热由宁纺热电厂供给，同时规划园区内企业依据自身用热需求，采用电热锅炉或其他清洁能源供热。 ③大曹庄徐家河园区：规划用热由河北深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康丰木业有限公司供给，同时规划园区内企业依据自身用热需求，采用电热锅炉或其他清洁能源供热。 ④大陆村园区、东汪园区及河渠园区：规划热源可采用天然气供热系统，并积极调整供热结构，综合利用工业余热、地热能、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燃气及电力等清洁能源进行综合供热。 ⑤贾家口园区：规划近期新建 1 座天然气供热设施，远期规划接入盐化工园区的中电投热电联产项目进行供热，接入前规划园区内企业依据自身用热需求，采用电热锅炉或其他清洁能源供热。 ⑥盐化工园区：规划用热由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供给，同时规划园区内企业依据自身用热需求，采用电热锅炉或其他清洁能源供热。

2.1.5.4 燃气工程规划

开发区燃气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2-1-10 及附图 11。

表 2-1-10 开发区燃气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供气设施规划	①西城园区和东城园区：燃气气源主要来自规划范围外的薛庄门站和石柱调压站供给。 ②大曹庄徐家河园区：规划由徐家河门站供给。 ③东汪园区：规划气源引自东汪调压站。 ④大陆村园区规划期末用气需求量为每日 0.61 万立方米，气源主要由薛庄门站供应。 ⑤河渠园区：规划气源引自河渠调压站。 ⑥贾家口园区：规划气源主要来自现有延白调压站及规划中的盐化工园区调压站。 ⑦盐化工园区：规划气源主要来自郑昔线天然气管道。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2.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从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生态环境综合法律法规及政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开展了协调性分析，规划符合性汇总见表

2-2-1。

本规划从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生态环境综合法律法规及政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开展了协调性分析，规划符合性汇总见表 2-2-1。

表 2-2-1 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规划符合性汇总一览表

类别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分析判定结果	备注
城乡规划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符合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 年 5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符合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 号)	符合	
生态环境综合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年12月27日)	符合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 以实际行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14日)	符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符合	
	《河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1月)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2021 年 2 月 16 日)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	符合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 以实际行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24]4 号)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冀气领办[2023]13 号)	符合	

续表 2-2-1 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规划符合性汇总一览表

类别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分析判定结果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方案》(邢气领组[2020]8 号)	符合	—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发[2024]4 号)	符合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美丽邢台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邢政办字[2023]21 号)	符合	
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符合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 号), 2018 年5 月31 日)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 年2 月19 日)	符合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 号)	符合	
	《河北省河湖保护与治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0 年3 月22 日施行)	符合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 年11 月1 日施行)	符合	
	《关于公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水[2025]29 号)	符合	
	《邢台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邢水领办[2023]9 号)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符合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24]80 号)	符合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2 年1 月1 日施行)	符合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4 月8 日)	符合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符合	
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98 号)	符合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工信部联规〔2025〕189 号)	符合	
	《关于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5]317 号)	符合	

续表 2-2-1 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规划符合性汇总一览表

类别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分析判定结果	备注
减污降碳相关政策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符合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 年 9 月 22 日)	符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 号)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 号)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6〕22 号)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21]22 号)	符合	
新污染物管控相关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	符合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符合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 号)	符合	
	《关于印发<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5〕89 号)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符合	

经分析，本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及政策要求。

2.2.2 与上层位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与上层位规划、各类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2-2-2。

表 2-2-2 与“上层位规划”符合性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上位规划、各类功能区划		分析判定结果	备注
1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符合	—
2		《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	符合	
3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符合	
4		《中国制造 2025》	符合	
5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	符合	
6		《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规划》	符合	

续表 2-2-2 与“上层位规划”符合性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上位规划、各类功能区划		分析判定结果	备注
7	国家	《京津冀地区战略环境评价产业发展战略评价专题报告》	符合	—
8		《京津冀地区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符合	
9	河北省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符合	
10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符合	
1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符合	
12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符合	
13		《河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	
14		《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冀林草发[2023]4 号)	符合	
15	邢台市	《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公开稿)	符合	
16		《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符合	
17		《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公开稿)	符合	

经分析，本次规划符合上位规划、各类功能区划相关要求。

2.2.3 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分析，本次规划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2023 版)》、《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邢政字〔2021〕13 号)及《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内容相符。

2.2.4 小结

综上分析可知，结合开发区规划、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及调整建议，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区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及政策、上位规划、相关主体功能区划、河北省、邢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3 现状调查与回顾性评价

3.1 开发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3.1.1 开发区开发现状

3.1.1.1 三产规模和结构

根据开发区综合统计数据,2024 年开发区产值规模为 563.25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0.2 亿元,占比 0.036%,主要为开发区内未利用区域的农作物;第二产业 563.25 亿元,占比 99.50%,为开发区龙头产业;第三产业 2.58 亿元,占比 0.464%,主要为第二产业配套产业。

开发区为省级工业园区现状第二产业占比达到 99.50%,作为全区工业增长的核心引擎、创新实践的关键载体与重要支撑,开发区的战略地位正不断巩固和强化,持续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开发区内存在部分农田为区内村庄个人种植无成型农业产业,产值规模较低。同时第二产业带动开发区内配套的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等第三产业发展,占比达到 0.464%。形成开发区现状以工业发展为主的产业格局。

3.1.1.2 产业发展情况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共有310家现有企业,在建企业1家,在建主要项目3个。现有工业企业产值563.25亿元,主要涉及电线电缆及光伏器件制造、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医药制造、服装纺织、食品、轻工等产业。在建企业及在建项目均为精细化工产业,在建项目产值、污染物排放量等已包含至规划产业中,不再单独对在建项目进行详细介绍。

现有企业 330 家中,西城园区 50 家企业,主要为装备制造、食品工业、电线电缆及光伏器件、轻工产业,企业占比为 16.13%,产值占比为 45.52%;东城园区 15 家企业,主要为电线电缆及光伏器件、纺织服装产业,企业占比为 4.84%,产值占比为 10.44%;大曹庄园区 54 家企业,主要为食品工业、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电线电缆及光伏器件等产业,企业占比为 17.42%,产值占比为 16.41%;

东汪园区 33 家企业，主要为电线电缆及光伏器件产业，企业占比为 10.65%，产值占比为 7.6%；河渠园区 3 家企业，主要为食品工业、纺织服装及轻工产业，企业占比为 0.97%，产值占比为 0.45%；大陆村园区 48 家企业，主要为装备制造、电线电缆及光伏器件产业，企业占比为 15.48%，产值占比为 3.41%；贾家口园区 78 家企业，主要为电线电缆及光伏器件产业，企业占比为 25.16%，产值占比为 8.67%；盐化工园区 29 家企业，主要为精细化工产业，企业占比为 9.36%，产值占比为 8.49%。

现有企业以贾家口园区企业分布较为密集，产值以西城园区为主，产值占比达到 44.52%。

3.1.1.3 人口规模及其分布

根现状调查，西城园区内涉及 4 所学校，其中邢台新能源职业学院、宁晋县私立开发学校及邢台开发职业高级中学均位于规划的教育用地，符合用地布局；方大实验小学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评价建议不得扩大学校占地规模，强化学校周边企业安全环保监管。

3.1.2 环境基础设施现状

3.1.2.1 供水工程

开发区各产业园区现状依托供水设施，详见表 3-1-6。

表 3-1-6 开发区现状供水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业分区	现状供水设施
1	西城园区	宁晋县城南水北调地表水厂
2	东城园区	宁晋县城南水北调地表水厂，河北凤来仪酒业有限公司取用地下水
3	大曹庄园区	大曹庄南水北调水厂
4	东汪园区	宁晋县东汪地表水厂
5	河渠园区	现状采用自备水井供水
6	大陆村园区	大杨庄地表水厂
7	贾家口园区	大杨庄地表水厂
8	盐化工园区	盐化工园区地表水厂

(1) 宁晋县城南水北调地表水厂

宁晋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位于康宁大街以南、新兴路以西，小王庄村西，于2016年10月建设完成，供水范围为宁晋县建成城区和开发区东、西区，占地规模70亩，采用“絮凝反应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其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设计供水能力为3万 m^3/d 。

(2) 大曹庄南水北调水厂

大曹庄南水北调水厂于2014年3月开始建设，2017年7月开始供水，水厂位于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西部，由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中洲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运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座南水北调水厂及配水管网工程部分。设计供水规模0.6万 m^3/d ，供水范围为大曹庄管理区。

(3) 宁晋县东汪地表水厂

宁晋县东汪地表水厂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东汪镇东汪二村东北、308国道东北侧，河北泓宁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管理，占地面积约67.23亩，采用混凝沉淀、V型滤池过滤、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超滤膜过滤等全流程净水工艺。设计供水能力为5.7万 m^3/d ，出水供周边企业及居民使用。

(4) 大杨庄地表水厂

大杨庄地表水厂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四芝兰镇大杨庄村，占地面积约36.4亩，供水范围覆盖四芝兰镇、苏家庄镇、唐邱镇、大陆村镇、纪昌庄镇、贾家口镇、侯口镇共7个乡镇。设计供水能力2.4万 m^3/d 。

(5) 盐化工园区地表水厂

盐化工园区地表水厂位于盐化工园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7.59公顷，采用格栅、混凝沉淀、消毒等净水工艺。设计供水能力为3.0万 m^3/d ，出水供盐化工企业使用。现状该地表水厂已建设完成，园区内企业已切换地表水，供水量约1.14万 m^3/d 。

3.1.2.2 排水设施

开发区各产业园区现状依托供水设施，详见表3-1-6。

表3-1-6 开发区排水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业分区	现状供水设施
1	西城园区	西城污水处理厂、康伟科技环保(河北)有限公司
2	东城园区	宁纺集团污水处理厂、东城污水处理厂、宁晋县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大曹庄园区	宁晋县婴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	东汪园区	园区内企业以电线电缆为主,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5	河渠园区	
6	大陆村园区	
7	贾家口园区	
8	盐化工园区	宁晋县龙源污水处理厂

(1) 西城污水处理厂

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洹河路以北、西华路以西,由宁晋县康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设计规模 4.0 万 m^3/d ,占地 5.4 hm^2 。2023-2025 年中 2023 年污水处理量最大为 856.8 万 m^3/a (2.35 万 m^3/d),收集开发区西区涉水企业以及常驻居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采用“细格栅+调节事故池+混凝沉淀池+综合生化池+自活性深度脱氮滤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组合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中总氮执行河北省《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因子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IV类水质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部分作为中水回用于城市绿化用水及道路泼洒用水,剩余部分排入汪洋沟。该入河排污口位于宁晋县汪洋沟右岸,地理坐标北纬 37° 37'6.8"、东经 114° 52'15.1",2018 年 3 月取得宁晋县水务局批复(宁水[2018]12 号),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130528MA0CEYDY8U001Q),有效期 2022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2) 康伟科技环保(河北)有限公司

康伟科技环保(河北)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西区西华路西侧、和平大街南侧,设计规模 3 万 m^3/d 。主要收集玉峰集团的生产及生活污水,同时兼顾临近区域居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采用“OA0 池—OA0 沉淀池—中间水池—混凝沉淀池—臭氧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的组合处理

工艺，出水水质中 COD、NH₃-N、总磷、总氮、BOD₅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中相应标准，其他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部分作为中水回用于玉锋电厂补水，剩余部分排入汪洋沟。该入河排污口位于宁晋县汪洋沟，地理坐标北纬 37° 38′ 39.85″、东经 114° 53′ 14.78″，2020 年 1 月取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批复(邢环宁字[2020]1 号)，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130528MA0CRXY52X001V)，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8 日。

(3) 宁纺集团污水处理厂

宁纺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000m³/d，中水回用规模为 1000m³/d，采用“预处理+机械细格栅+初沉池+水解酸化池+SBR 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芬顿+沉淀池+中间水池+综合气浮池”工艺。主要收集宁纺集团、奔发制衣、凤来仪酒业等企业废水，现状废水处理量为 59.71 万 m³/a(0.164 万 m³/d)。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氯、六价铬、总氮、悬浮物、苯胺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pH、色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氟化物、总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铬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要求，总铅、总钒、总镉、总砷、总汞执行《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后，排至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东城污水处理厂

宁晋县东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宁晋县宁营大街(国道 339)北侧，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现状污水处理量约为 0.92 万 m³/d，收水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沿平安路、鼓楼街、新建路、和平大街、平安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宁纺工业园、光伏工业园预处理后工业废水。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未接入，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仅为东城园区预处理后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活性污泥+微单元生化+混凝沉淀+接触消毒+微滤+臭氧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出水水质中 COD、NH₃-N、总磷、总氮、BOD₅

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中相应标准,其他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修改单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部分作为中水回用于城市绿化用,剩余废水排至汪洋沟。

东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于宁晋县汪洋沟,地理坐标北纬 $37^{\circ} 36' 34.13''$ 、东经 $114^{\circ} 53' 35.33''$,2021年12月取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邢环水〔2021〕11号),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11130528000687914U001V),有效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8年3月21日。

(5) 宁晋县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晋县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宁晋县凤凰镇状元路南头,收水范围:东至平安路、西至新兴路、南至九河大街、北至和平大街,设计处理能力为3.5万 m^3/d ,现状处理规模为2.9万 m^3/d 。采用“旋流沉砂+A2/O+纤维束滤”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中COD、 $\text{NH}_3\text{-N}$ 、总磷、总氮、 BOD_5 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中相应标准,其他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修改单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部分作为中水回用于城市绿化用,剩余废水排至汪洋沟。

宁晋县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位于宁晋县汪洋沟,地理坐标北纬 $37^{\circ} 36' 19''$ 、东经 $114^{\circ} 55' 26''$,2016年10月取得宁晋县水务局批复(宁水(2016)50号),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1305286760068167001R),有效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

(6) 宁晋县婴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晋县婴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宁晋县大曹庄工业园区东区东北角,占地面积30亩,宁晋县婴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两套污水处理工艺,其中“百乐克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万 m^3/d ,具体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百乐克综合生化池+混凝絮凝+沉淀+生物曝气流化床+终沉+次氯酸钠消毒”,主要用于处理园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中COD、 $\text{NH}_3\text{-N}$ 、总磷、总氮、 BOD_5 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中相应标准,其他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修改单一级A标准。

另外一套“纳米膜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0.25 万 m³/d，具体污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曝气生物滤池+高效 Fenton 反应器+PM 纳米膜系统”，主要用于处理园区产生的工业废水，园区内化工企业预处理后的废水，出水水质中 COD、NH₃-N、总磷、总氮、BOD₅ 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中相应标准，其他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宁晋县婴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废水处理量为 0.3 万 m³/d，出水部分用于园区洒水抑尘、绿化，剩余部分排至洺河。该入河排污口位于污水处理厂西部，地理坐标北纬 37° 31′ 54.34″、东经 114° 59′ 28.22″，2015 年 9 月取得邢台市水务局批复(邢水审服[2015]041 号)，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130506MA089GTX1W001V)，有效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

(7) 宁晋县龙源污水处理厂

龙源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纬三路与经六路交口西北角，根据环评批复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处理需求拟分三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运行，实际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用于收集盐化工园区企业废水，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2/O+二沉池+芬顿+高效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IV 类水质标准要求，其中，SS、色度、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排水量约 0.79 万 m³/d，其中 0.25 万 m³/d 回用于宁晋热电厂，剩余部分排入汪洋沟。

3.1.2.3 供热设施

开发区各产业园区现状依托供热设施，详见表 3-1-6。

表3-1-6 开发区现状供热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业分区	现状供水设施
1	西城园区	西城园区现状企业集中用热由玉锋热动力一厂、玉锋热动力二厂供给

续表3-1-6

开发区现状供热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业分区	现状供水设施
2	东城园区	东城园区用热由河北宁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机组供给
3	大曹庄园区	热源为河北深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康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余热，由大河热力供热站同意调配
4	东汪园区	现状主要为电线电缆制造、装备制造企业，无用热需求
5	河渠园区	分散式燃气锅炉
6	大陆村园区	分散式燃气锅炉
7	贾家口园区	分散式燃气锅炉
8	盐化工园区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1) 分散式供热

开发区各产业区现有企业分散式锅炉具体情况见表 3-1-7。

表 3-1-7

开发区内现有企业锅炉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业区	企业名称	采暖方式
1	大曹庄园区	河北金世纪矿用电缆有限公司	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1 台 0.5t/h 电锅炉
2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食品添加剂分公司	4 台 4t/h 天然气锅炉
3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
4		河北满路华食品有限公司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5		河北壹禾玩具有限公司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6		河北康泽木业有限公司	2 台 1400kW 导热油炉
7		河北昂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
8		河北允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台 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
9		邢台群星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 台 180 万大卡导热油炉
10	东汪园区	河北浩航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11		河北智迪建材有限公司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
12	河渠园区	河北华威食品有限公司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1 台 0.3t/h 天然气发生器(备用)
13	大陆村园区	河北诺程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台 0.66t/h 天然气锅炉
14		河北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0.25t/h 天然气锅炉，1 台 0.15t/h 天然气锅炉
15		河北冀新农机有限公司	1 台天然气固化炉
16		宁晋县惠丰机械厂	1 台天然气固化炉

续表 3-1-7 开发区内现有企业锅炉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业区	企业名称	采暖方式
17	大陆村 园区	宁晋县盛泰锻造机械厂	1 台天然气加热炉
18		邢台市龙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2t/h 天然气加热炉
19		宁晋县亿拖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20	贾家口 园区	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 台 6t/h 天然气锅炉
21		友惠线缆有限公司	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
22		河北康欣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23	盐化工 园区	河北腾翔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 台天然气烤箱
24		河北冀宏化工有限公司	1 台 2t/h 导热油炉
25		河北双强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 台 3.5MW 燃气导热油炉
26		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	2台6t/h沼气锅炉（1用1备）
27		河北同翔霍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t/h 醇基燃料蒸汽锅炉
28		河北荣通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 台 1.6t/h 生物质导热油炉
29		河北中仁化肥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

根据现状调查,经开区企业采用分散式锅炉企业共计 29 家,涉及分散式锅炉共计 44 台(2 台备用),其中 1 台电锅炉、2 台沼气锅炉、1 台生物质锅炉、1 台醇基燃料锅炉,其余均为天然气锅炉。各锅炉排放口现状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对应限值要求。现阶段部分企业受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程度、生产需求等因素影响采用清洁能源型分散式蒸汽锅炉供热,具有一定合理性。随着经开区建设发展逐步推进,为进一步提高区域整体供热能效,待片区具备集中供热接入条件、供热参数可满足企业生产用热需求时,优先接入集中供热系统,企业自建锅炉仅作为备用及补充热源。

(2)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开发区西区内已经实现集中供热,现有集中供热热源主要为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二热电厂,其中玉锋热动力一厂位于晶龙街北侧、新兴路西侧现有 1 台 40t/h、1 台 75t/h 和 1 台 9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备 1 台 6MW 抽凝机组、1 台 6MW 和 1 台 12MW 背压机组,2019 年停产至今;玉锋热动力二厂

位于晶龙街北侧、西宁路西侧，现有1台35MW背压机组，配1台220t/h的高温高压煤粉锅炉，1台100MW背压机组配1台480t/h亚临界煤粉锅炉。供热对象包括企业自用、城镇居民供热和园区企业，设计供热量分别为202.825 GJ/a(供热负荷93.9MW)、579.5万GJ/a(供热负荷268.29MW)。根据现状调查城镇居民供热负荷约200MW，剩余162.19MW供热负荷可为西城园区企业提供热量。

(3)河北宁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城园区供热由河北宁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位于东区天宝大街与宁纺路交叉口东南角，现有1台75t/h燃煤锅炉配备1台7.5MW抽凝式机组，备用1台35t/h天然气锅炉，通过换热站为东城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汽，区内供热管网系统已较完善。设计供热量为74.82GJ/a(供热负荷34.64MW)，根据现状调查可满足区域现状供热需求。

(4)河北深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深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大曹庄工业园区，现有2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用1备)，作为园区规划的供热热源，锅炉产生蒸汽的压力为1.57MPa，年产蒸汽102.96万t，其中企业自用62.96t/h，剩余40t/h蒸汽由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大河供热有限公司建设的热力中心统一调配给园区内部分企业和部分居民，作为园区集中供热工程为入驻园区的企业供热，现状实际外供热力约11.7t/h，富余28.3t/h供热能力。

(5)河北康丰木业有限公司

河北康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大曹庄工业园区，现有1台35t/h生物质锅炉生产余热，其中康丰自用蒸汽26t/h，剩余8t/h由大河热力通过热力中心统一调配给园区内部分企业和部分居民，作为园区集中供热工程为入驻园区的企业供热，现状实际外供热力约3.3t/h，富余4.7t/h供热能力。

(6)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盐化工园区已沿主要道路铺设供热管道，供热由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供给，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现有2台25MW背压供热机组，配2台240t/h高温高压燃煤锅炉(1开1备)，供热量为317.169万GJ/a(131.8MW)，

现状实际供热量为 172.725 万 GJ/a (71.76MW)，富余 60.04MW 供热能力。

3.1.2.4 供气设施

西城园区、东城园区现状天然气主要由石柱调压站调配，该调压站位于宁晋县北环路北侧，毗邻青银高速，2016 年投入运营，设计供气能力 20 万立方米/天，气源为冀枣支线西王—宁晋次高压输气管线。东、西区现状消耗天然气约 4.27 万立方米/天，天然气门站能够满足园区用气需求。

大曹庄园区现状天然气主要由徐家河调压站调配，该门站 2022 年投入运营，年供气能力 2.7 亿标准立方米，气源为中石化鄂安沧冀新宁输气管线。大曹庄园区现状消耗天然气约 2605 万立方米/天，天然气门站能够满足园区用气需求。

东汪园区现状天然气主要由耿庄桥镇调压站调配，该门站供气能力 3.5 万立方米/天，气源为徐家河门站。东汪园区现状消耗天然气约 62.1 万立方米/天，天然气门站能够满足园区用气需求。

河渠园区现状企业天然气采用天然气撬车供给。

大陆村园区、贾家口园区建有燃气管道，目前企业用气由中裕燃气宁晋公司天然气门站提供。中裕燃气宁晋公司天然气门站燃气接自中石化鄂安沧冀—新—宁天然气的高压管道，门站位于大陆村镇，于 2015 年投产运行，设计供气量为 2.4 万 m³/h，供气范围为宁晋县城、大陆村镇、贾家口镇。大陆村园区、贾家口园区现状消耗天然气分别为 185.57 万立方米/天、530.4 万立方米/天，合计为 715.97 万立方米/天(1.96 万立方米/天)，现状天然气门站能够满足园区用气需求。

盐化工园区建设有 1 处天然气门站，位于经六路西侧，设计供气能力为 31.2 万立方米/天，气源为郑昔线天然气管道，园区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直接由中压管配气，经调压站调压至用户。盐化工园区现状消耗天然气约 1054.57 万立方米/天，天然气门站能够满足园区用气需求。

3.1.3 环境管理现状回顾性分析

3.1.3.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1) 规划环评制度执行情况

2024年12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2121号);2024年10月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转送〈宁晋县大曹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邢环评函[2024]10号);2025年8月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转送〈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聚集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邢环评函[2025]7号);2024年1月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转送〈大陆村镇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邢环评函[2024]2号)。

通过分析可知,开发区中西城园区、东城园区、盐化工园区、大曹庄园区、大陆村园区及贾家口园区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河渠园区、东汪园区现状未履行规划环评。

(2)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部分得到了较好落实,但村庄搬迁、基础设施建设及跟踪监测等与审查意见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大曹庄徐家河园区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部分得到了较好落实,但基础设施建设及跟踪监测等与审查意见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贾家口园区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部分得到了较好落实,但基础设施建设、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跟踪监测等与审查意见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大陆村园区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部分得到了较好落实。本次开发区规划范围调整后不涉及需搬迁的村庄,同时规划实施后管委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本次规划调整后重新核算各基础设施指标,提出相应完成时限;本次评价期间,结合原跟踪监测计划,对区域环境质量开展了全面监测,建议开发区待本次规划批复后明确任务、责任到人,跟踪监测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严格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

3.1.3.2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现状

开发区内及周边乡镇均设置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

网, 监测因子为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开发区内重点涉气或者涉水工业企业均按要求设置有废气或废水在建监测装置。

3.1.3.3 环保督察(含环境投诉)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了解,近三年涉及开发区各级环保督察及环境投诉问题73例,其中央环保督察问题1项,为大气和水环境问题,目前已整改到位;环保举报平台案件16例,涉气案件14例,涉水案件1例,涉固废案件1例,目前均已办结;信访案件56例,涉气案件46例,涉水案件5例,涉固废案件2例,涉噪声案件1例,涉环境风险泄漏案件2例,目前均已办结。

3.1.3.4 现有企业环境管理现状

(1) 环保手续开展情况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共有310家现有企业,重点管理企业57家,简化管理企业41家,登记管理企业212家,均已取得环评文件批复、环保验收。

(2) 污染排放管理

① 现有企业污染治理概况

目前,开发区内现有企业行业类别主要包括电线电缆及光伏器件制造、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医药制造、服装纺织、食品、轻工等产业。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可知,开发区现有主要工业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较好,企业环保治理措施可满足现行管理要求。评价建议其在后续运行管理过程中应继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 现有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

通过现场调查及搜集宁晋县环境统计数据、各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等数据资料,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现有企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统计情况见附表16。

开发区现有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241.174t/a、SO₂:97.513t/a、NO_x:320.410t/a、非甲烷总烃:367.428t/a、COD:189.506t/a、NH₃-N:18.577t/a。

③ 各产业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占比情况

I 废气污染物

开发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241.174t/a、SO₂: 97.513t/a、NO_x: 320.410t/a、非甲烷总烃:367.428t/a, 氨排放量 32.101t/a。

颗粒物主要排污产业为食品制造、精细化工行业, 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28.03%、44.11%; 二氧化硫主要排污产业为食品制造、精细化工及其他产业(垃圾发电等), 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37.07%、24.65%、30.16%; 氮氧化物主要排污产业为食品制造、精细化工及其他产业(垃圾发电等), 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35.68%、27.16%、25.10%; 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排污产业为食品制造、精细化工、电线电缆及光伏器件产业, 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10.98%、17.69%、44.74%。

II 废水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189.506t/a、NH₃-N: 18.577t/a。

开发区内现有产业中排污产业主要为食品工业、精细化工、电线电缆及光伏器件。化学需氧量主要排污产业为食品工业、精细化工、电线电缆及光伏器件, 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29.70%、22.06%、19.99%; 氨氮主要排污产业为食品工业、精细化工、电线电缆及光伏器件, 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52.47%、25.44%、11.94%。

(3)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次规划范围内 310 家现有企业均符合本次规划的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评价要求现有企业后续加强管理, 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要求, 提升环保措施及管理水平, 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影响。

3.1.3.5 区域污染源调查

(1) 开发区内现有村庄发展性现状

本次开发区规划范围调整后, 仅西城园区内涉及 4 所学校, 其中 1 所学校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其余 3 所学校均满足本次规划用地布局。现状 4 所学校位于宁晋县城区西部、北部, 根据现状调查 4 所学校现状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采暖为集中供暖, 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管理处置。

(2) 宁晋县工业企业分布

① 工业企业分布

宁晋县位于河北省中南部, 辖 14 镇 2 乡 1 个街道(宁北街道)和 1 个省级开发区, 364 个行政村。现有工业企业 5371 家。宁晋县现有工业企业主要分布

在中、南部，其中以贾家口镇、大曹庄镇、徐家河乡、东汪镇、大陆村镇及苏家庄镇为主，企业数量合计为 3073 家，占比约 57.2%；开发区本次规划范围内现有企业 310 家，占比约 5.8%，占比较低；开发区外各乡镇、街道合计工业企业约 5061 余家，占 94.2%。

②行业分类

宁晋县工业企业涉及 100 多个国民经济行业，其中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占比约 43.9%，装备制造等企业占比约 7.3%，食品工业企业占比约 13.4%，其他产业占地约 35.4%，主要包括化学原料及制品制造业、塑料制品、纸制品等产业。

③污染物排放

根据宁晋县 2024 年污染物排放统计情况，宁晋县工业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约 1897.590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377.77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831.086 吨/年、VOCs 排放量约 3034.482 吨/年，其中开发区工业企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占比分别为 12.7%、25.8%、38.6%、12.1%。

⑤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现状调查，宁晋县现有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工业企业 87 家，简化管理工业企业 227 家，登记管理企业 5057 家，合计 5371 家。其中开发区内重点管理企业 57 家，简化管理企业 41 家，登记管理企业 212 家。

3.1.4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3.1.4.1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开发区现有工业企业 310 家，新水来源主要为地表水。现有工业企业新水使用量合计 1199.967 万 m³/a，废水排放量 811.532 万 m³/a。

3.1.4.2 能源开发利用情况

开发区现有企业能源消费相对简单，其中西城园区、大曹庄徐家河园区、盐化工园区能源以煤为主，天然气、电力为辅；东城园区以电力为主，煤、天然气为辅；东汪园区、河渠园区、大陆村园区、贾家口园区能源种类主要为天然气、电力。根据核算开发区现状能源消费总量为 181.270 万 tce/a，其中煤 135.078 万 tce/a、天然气 7.148 万 tce/a、电力 25.834 万 tce/a 等。

3.1.4.3 碳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价

开发区各片区现有企业能源消耗涉及电力、天然气等,碳排放量为559.827万tCO₂/a。

3.1.5 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调查

3.1.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1) 应急预案

开发区至今无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已编制、发布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级别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相对完善。

(2) 企业应急预案

开发区现有重点企业中均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1.5.2 环境风险现状调查

开发区现状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天然气、液氨、盐酸、液氯、氨水、稀释剂、润滑油以及废油等。

3.1.5.3 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3.1.5.3.1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状

开发区内各工业企业针对各风险物质各企业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现状归纳如下:

(1)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均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区放置,均放置在容器内。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间封闭设置,可有效防风、防雨、防晒。危废暂存间安排专人看管、巡视检查并进行记录,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设置台账,妥善保存。危废暂存间配备有耐腐蚀备用储存容器,能及时转移泄漏危险废物,配备有沙土等吸附材料,发现大量泄漏情况下能立即吸附回收。

(2) 危险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其危险化学品均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与禁忌物分开存放，并保持容器密封，储罐底部做防腐处理，库房地面均硬化防渗处理，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库房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危险化学品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运输时不可混储混运，分装和搬运作业时要注意个人防护，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施，使用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泄漏或破损，如发现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针对不同风险物质采取的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采取防泄漏、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腐蚀等措施，设置可燃气体报警检测装置。设置安全阀，连接管道设置可远程操作的紧急切断。设置自控仪表和火灾报警装置，设置安全标志并在醒目位置设置风向标。定期对监视、测量、报警设备及应急装备进行校验、检测，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处置人员进行应急处理培训。

②盐酸、氨水：储罐区设置有围堰，并设有防渗措施，地面已进行硬化。配备24h视频监控，并安排专人进行人工监控，定期巡视、检查、确认，及时发现隐患。

③液氯：液氯设置封闭厂房，储罐区设置有围堰，并设有防渗措施，地面已进行硬化。配备24h视频监控，并安排专人进行人工监控，定期巡视、检查、确认，及时发现隐患。

④泄漏废水：厂区内设置污水处理站的企业均在厂区排水口设置了切断阀门，切断阀门采取电动、手动两用式并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和不达标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综上所述，开发区内企业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完善。

3.1.5.3.2 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状

(1) 开发区污水处置与截留措施

开发区现有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各产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安装了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已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联网，污水处理厂出水排至汪洋沟、洺河，污水处

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有闸阀可及时切断污水排放，实现废水拦截。

(2)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开发区周边设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3 座，主要监测六项常规因子(PM_{10} 、 $PM_{2.5}$ 、 SO_2 、 CO 、 NO_2 、 O_3)，监测结果已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联网；同时根据现状调查宁晋县各乡镇均设置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3) 环境风险防控联动

开发区各风险企业均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能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开发区现状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能做到环境风险防控联动。

(4) 开发区应急演练情况

开发区近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现状开发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综上，开发区现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对完善。

3.2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2.1 自然地理状况

3.2.1.1 地理位置

宁晋县位于东经 $114^{\circ} 50' \sim 115^{\circ} 15'$ 、北纬 $37^{\circ} 22' \sim 37^{\circ} 49'$ 之间，地处河北省南部，邢台市东北部，太行山东麓，冲积平原中部。东邻新河县、冀州市，西邻柏乡县，南邻隆尧县、巨鹿县，北与石家庄市的辛集市、晋州市和赵县相邻。县城位于凤凰镇，居县境中部偏西，东北距北京 365km，西北距省会石家庄 64km，南距邢台市 70km。全县东西长 43.4km，南北宽 44.5km，总面积 1107km²，为邢台市域范围内第二大县。

本次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20.81km²，开发区内仅西城园区内涉及 4 所学校。

3.2.1.2 地形地貌

宁晋县处于山前平原与中部平原的过渡带。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自然坡降四千万分之一。最高处在米家庄一带，海拔 36.5m，最低处在孟家庄一带，海拔 24.4m，高差 12.1m。西部地形开阔平坦，为扇缘冲积平原；东南部由于洪蚀冲击影响，局部出现若干洼淀与垄岗，河流汇集处有全省闻名的大洼淀，

俗称“宁晋泊”；南部为交接洼地，古今河道纵横交错；东北部干支灌区成网。受诸多自然条件影响，宁晋县形成三个独具特点的地貌单元：西部扇缘冲积平原、东北部河流冲积平原及东南部滞洪洼地。

西部扇缘冲积平原：洺河、北沙河沿东侧向东南洼地纵流，西部平原，与洼地交接。耕种历史悠久，土壤熟化程度最高，通体轻壤，易耕种。地势较高，纵有洪害，顺势南泄，很少受灾。岗丘稀少，地面缓平，历来为一方粮棉保产地域。

东北部河流冲积平原：滹沱河、百尺沟、碱河从中川流入泊。滹沱暴水含沙量大，六次泛滥，滚动改道，造成片片沙地，累累沙丘、沙坑。碱河三次改道、断流，湮没成田，留下南北向河床沙洼遗迹。百尺沟泛滥、冲刷的沙滩荒地，依然存在。灌溉渠网干支纷繁，次生盐碱，春夏干旱之际，盐霜碱蓬遍地可见。经过累年治沙造田，植树造林，已成宜林宜粮棉土地。

东南部滞洪洼地：地势最低，历史上曾与巨鹿、任县南泊连接，形成大陆泽水域景观。古今河道纵横交插，多雨年份，洪水奔流，众河驻足。九河堤岸纷列，人造节制闸耸立。春夏干旱之际，河道干涸。唯见遍地盐霜。地域广阔，良田稀少。逢涝成灾，遇旱受害，为低产地域。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宁晋县平原地区，区内地势平坦，高差较小，总的趋势呈现北高南低，最高标高为 27.5m，最低标高为 25.3m。

3.2.1.3 区域地层地质

3.2.1.3.1 地层岩性

本区域第四系沉积厚度一般为 500-600m。第四系下伏第三系泥岩、砂岩地层。依据成因类型和岩性特征第四系：垂向上自下向上分为下更新统、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及全新统。

下更新统（Q1）：一般为冰川-冰水相沉积。沉积厚度及底板埋深受古地形及基底构造控制，厚度 200~250m，底板埋深 500~600m 左右，岩性为一套紫红色及杂色粘土与含砂粘土夹风化中粗砂层，底部约有 5m 厚的泥砾层做为第三系与第四系分界线。

中更新统（Q2）：为一套冲洪积地层，夹湖相及沼泽相、局部有河流相地

层。地层厚度 100~200m 左右, 底板埋深 300~360m。主要岩性为棕红-红黄色、杏黄色具混粒结构的含粗砂粒粘土、亚粘土夹风化砂层。

上更新统(Q3): 以冲积、洪积为主, 地层厚度 100m 左右, 底板埋深 80~200m, 为黄土状砂土、亚粘土夹疏松纯净的砂层。

全新统(Q4): 以冲洪积为主, 低洼处有湖沼相堆积。是一套疏松的灰黄色、灰褐色、灰色亚砂土、亚粘土, 内含较多腐殖质并夹有中细、粉细砂层, 底板埋深 30~50m。

3.2.1.3.2 地质构造

宁晋县位于中朝准地台(I2), 华北断拗(II24)南部, 区域位于临清台陷(III216)构造单元内, 区内受多期构造运动的影响, 构造较为复杂, 四级构造单元晋县断凹(IV264)、宁晋断凸(IV265)、束鹿断凹(IV266)、新河断凸(IV267)、南和断凸(IV272)在宁晋县均有分布。

3.2.1.3.3 水文地质

宁晋县全区覆盖地层为第四系松散沉积物, 因此宁晋县地下水类型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第四系含水层的堆积成因、岩性特征可将第四系含水层自上而下划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 I 含水组(潜水): 对应地层为第四系全新统(Q4), 底板埋深 30~50m, 自西向东埋深逐渐加大; 含水层厚度较小, 一般不超过 10m, 单层厚度由西北向东南变薄, 其岩性在西部、北部以中砂、细砂为主, 向东、东南颗粒变细, 以粉砂为主。从水质上划分, 以伍烈霍一周家庄一东汪一徐家河以西及北部司马、苏家庄、四芝兰地区全为淡水, 界限以东为咸水区。全淡区一、二含水组水力联系密切, 矿化度小于 1g/L。随着近些年该区对地下水开采强度的增加, 第一含水组底部普遍存在厚度较大的亚粘土隔水层, 与下伏含水层水力联系较弱。

第 II 含水组(潜水~微承压水): 对应地层为第四系下更新统(Q3), 底板埋深 80~200m, 是目前主要的开采层位, 自西北向东南埋深逐渐加大; 含水层厚度 20~50m, 由西向东逐渐变薄, 单层厚度也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变薄。其岩性西部、北部以中砂为主, 向东、东南颗粒变细, 以中砂为主, 含水层

的富水性一般在 $5\sim 15\text{m}^3/\text{h}\cdot\text{m}$ 之间,在县域西部富水性大于 $15\text{m}^3/\text{h}\cdot\text{m}$,向东富水性逐渐变差,东部(北圈里—大陆村—周家庄—贾家口一线以东),富水性小于 $5\text{m}^3/\text{h}\cdot\text{m}$ 。

第Ⅲ含水组(承压水):对应地层为第四系中更新统(Q2),底板埋深 $300\sim 360\text{m}$,自西向东埋深逐渐加大;含水层厚度 $50\sim 60\text{m}$,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减小。其岩性以中、粗砂为主,由西北向东南颗粒变细,含水层富水性以换马店—城关—新河寻寨一线为界,北部好于南部,北部富水性 $10\sim 30\text{m}^3/\text{h}\cdot\text{m}$,南部 $5\sim 10\text{m}^3/\text{h}\cdot\text{m}$ 。

第Ⅳ含水组(承压水):对应地层为第四系上更新统(Q1),底板埋深 $500\sim 600\text{m}$,含水层厚度 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多为中、粗砂,透水性差,单位出水量一般小于 $5\text{m}^3/\text{h}\cdot\text{m}$,仅在司马、百尺口一带富水性 $10\sim 20\text{m}^3/\text{h}\cdot\text{m}$ 。

3.2.1.4 地表水系

宁晋县属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境内的河流主要有滏阳河、滏阳新河、北澧河、洺河、北沙河、洺河、午河、老漳河—滏东排河、小漳河、汪洋沟—滏宁渠及三河沟通渠。其中:洺河、北沙河、汪洋沟—滏宁渠从县城西南部通过,走向自西北向东南。而午河、洺河、北澧河、滏东排河、滏阳新河从南部通过,最终向东汇流于滏阳河。这些河流多为季节性河道,旱季干枯,雨季行洪。由于诸河在境内汇流,故历史上宁晋有“九河下稍”之称。境内的石津灌区对宁晋县农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1) 滏阳河

滏阳河为子牙河水系两大支流之一,发源于磁县西北鼓山下,历史上泉源奔涌,若釜扬扬,故名滏;滏有二源,北源出于峰峰矿区滏山南麓,南源为矿区神麓山之龙洞泉,两支汇于临水镇,经邯郸、邢台、衡水、沧州等市区,汇集南起磁县北至获鹿太行山东麓近 20 条支流之水,在献县西与滹沱河汇流入子牙河,全长 403km ,流域面积 20539km^2 。该河自邯郸市鸡泽县进入平乡县,由重义疃西北流入任县,境内长 23.5km ,河底宽 7m ,河口宽 22m ,河深 $3.0\sim 3.5\text{m}$,设计泄洪流量 $35\text{m}^3/\text{s}$ 。1960 年以前常年有水,1976 年以后境内出现断流,1990 年以后基本没有过水。滏阳河艾辛庄闸以下河底宽 20m 左右,河口宽 $140\sim$

180m, 河深 3.0 至 4.0m, 设计泄洪流量 $150\text{m}^3/\text{s}$ 。自耿庄桥村南进入宁晋县, 自曹伍庄村南出境, 宁晋县境内长 27.5km。滏阳河自邯邢交界处至宁晋县小河口区段是引水入冀工程邢台受水区

的主要输水河道。

(2) 滏阳新河

滏阳新河为 1967 年新辟河道, 为河北省南部大河之一。起于小河口村南, 经新河至献县入子牙河, 全长 132.8km, 境内长 4.5km, 设计流量 $3340\text{m}^3/\text{s}$, 校核流 $6700\text{m}^3/\text{s}$ 。上游为宁晋泊滞洪区, 有洺河、北澧河、滏阳河等 6 条河水汇入, 可称宁晋第一大河。

(3) 北澧河

北澧河古大陆泽与宁晋泊的咽喉通道。自任县环水村南老河头(上接南澧河), 经隆尧县在老王庄村南入境。经曹家台、史家嘴至十字河与洺沙河汇流入滏阳河, 全长 43.6km, 境内长 13.2km, 设计流量 $300\text{m}^3/\text{s}$ 。新洺河发源于石家庄市鹿泉区西南山区, 流经栾城县、赵县, 在边村入界, 经武家桥到小马村西北与北沙河合流, 向东经东汪至十字河与澧河合流入滏阳河, 全长 59.85km, 境内长 26.9km, 设计流量 $665\sim 770\text{m}^3/\text{s}$ 。

(5) 北沙河

北沙河发源于石家庄市赞皇县西部山区, 流经元氏县、高邑县, 在赵县、柏乡、宁晋 3 县交界处大北苏村西入界。经北沙良、高庄到小马与洺河合流, 全长 127.2km, 境内长 12.2km, 设计流量 $460\text{m}^3/\text{s}$, 是重要的防洪河道之一。

(6) 洺河

洺河发源于临城县西部山区, 流经隆尧县在郭家台村南入界, 到关帝庙与午河合流, 向东经徐家河至曹家台桥上入北澧河。全长 31.8km, 境内长 10.3km, 设计流量 $460\text{m}^3/\text{s}$, 是重要的行洪河道之一, 上游建有临城水库。

(7) 午河

午河全长 72km, 境内长 4.3km, 设计流量 $80\text{m}^3/\text{s}$ 。几经修整, 至 1969 年扩建成行洪河道。

(8) 老漳河-滏东排河

全长 178.71km。自李家庄村南入界至孙家口涵洞，以上称老漳河长 6.3km；以下称滏东排河，长 4km。

(9) 小漳河

小漳河源自邯郸地区鸡泽县旧城营，全长 84.2km，境内长 10.23km，设计流量 $80\text{m}^3/\text{s}$ 。

(10) 汪洋沟~滏宁渠

汪洋沟~滏宁渠主要排泄上游赵县等县的沥水，其从藁城向南经赵县沿旧沟在米家庄村西入界，在小河口村和铺头村东与汪洋沟~滏宁渠相接，至侯口村出境，由东曹庄村东入滏阳河。境内长 39.3 公里，设计流量 $35.0\text{m}^3/\text{s}$ 。

(11) 三河沟通渠

西起北澧河右岸马家台扬水站，东穿滏阳河再东接小漳河，为一条人工河道。

(12) 灌溉渠系

石津灌区以岗南、黄壁庄两个水库为水源，在宁晋境内覆盖面积 499.1km^2 。此灌区内有分干以上渠道 7 条，全长 94km，支渠 48 条，长 319km。斗渠 552 条，长 475km。有各种建筑物 789 座。

(4) 新洺河

3.2.1.5 气候气象

宁晋县属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春季多风沙少雨干燥；夏季短而炎热，降水集中，光照充足；秋季秋高气爽，气温迅速下降；冬季寒冷漫长少雪，常有剧烈降温和大风。多年主导风向为 NW。宁晋县气象站近 20 年的主要气候气象特征见表 3-2-1。

表3-2-1 气候气象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风速	2.1m/s	6	平均无霜期	185d
2	日照率	59%	7	年平均降水量	468.2mm
3	年平均气温	12.5℃	8	年最大降水量	862mm
4	极端最高气温	42.7℃	9	年日照时数	2610.6h
5	极端最低气温	-24.8℃			

3.2.1.6 土壤

全县土壤共分为一个土类——潮土，四个亚类——褐化潮土、潮土、盐化潮土、湿潮土，十个土属，五十九个土种。

褐化潮土：分布在宁晋县西部，一般海拔在 32~34m，土壤质地为轻壤质，土体构型一般为均质，疏松通透，淋溶作用明显，土体多为棕褐色，pH 值在 7.7~9 之间，呈弱碱性，是粮食高产区。

潮土：分布在东部和东北部，海拔一般在 30~32m 之间，主要是河流冲积物，土壤质地为砂壤和轻壤，透水性强，易旱不易涝。耕地土层较薄，犁底层不易形成，通气良好，有机质分解快，漏水漏肥，地力较差，但该类土壤耕性良好，熟化程度高，能适应多种农作物生长。

湿潮土：分布在东南部交接洼地一带，海拔一般在 24~26m 之间，由湖相沉积形成。土壤质地复杂，为轻壤、中壤和粘土相间，当地农民形象比喻“一步三样土”，土体构成也复杂多样，由于内外排水不良，剖面中锈纹锈斑较多，并含有过去遗留的蚌壳、姜石等，土体长期处于还原条件下，氧化铁在嫌气性微生物作用下，还原成氧化亚铁，形成潜育层。pH 值在 7.7~8 之间，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低，土壤性能对农业生产限制因素多。

3.2.2 自然资源

(1) 土地资源

宁晋县全境面积675平方公里，2011年末全县耕地面积48151.21公顷，人均耕地1.228亩，比2010年人均耕地1.23亩减少0.002 亩，土地资源较为缺乏。

(2) 水资源

宁晋县水资源主要由地下水、过境水和大气降水三部分组成。大气降水是唯一的自产水源。地下水的补给主要依靠降雨入渗、河渠入渗、侧向补给、田间水回归四项。过境水包括石津干渠季节性过水和洺河污水，洺河污水由于严重污染，不算做水资源。实际过境水只有石津干渠水。根据宁晋县第二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可知：宁晋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6263.3 万立方米，多年水资源利用量12509 万立方米。

(3) 矿产资源

境内矿产资源品种较为贫乏。华北石油在大马村、宋城村钻探，探明地下埋藏有丰富的硫化氢天然油气，现封井待采。在赵州镇、高村乡、沙河店镇、王西章乡沿洹河两岸的25 个村庄有油井120 口。

3.2.3 环境功能区划

3.2.3.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3.2.3.2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调整<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及区域管理要求，开发区主要接纳水体汪洋沟-滏宁渠、滏阳河、洹河、沙河、北澧河属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宁晋县并未对区域内地下水环境功能进行区分，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功能区分规定，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以居民生活饮用及工农业生产为主，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体。

3.2.3.3 声环境功能

开发区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开发区内以居住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1类区标准；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居住、旅游度假、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区标准；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区标准；公路干线两侧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4a类区标准；铁路干线两侧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4b类区标准。

3.2.4 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农田

根据《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3.2.5 环境敏感区调查

3.2.5.1 饮用水水源地

(1) 地下水水源地

根据调查,评价区范围内共7处水源地,均划定一级保护区,未划定二级保护区,具体如下:宁晋县5眼县级水源地水源井为原县城集中供水水源井,孟村水源地位于孟村村委会北侧1眼水源井,宁晋县侯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为位于侯口一村内的1眼水源井。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

盐化工园评价范围内共10眼供水人口大于1000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3) 地表水源保护区

区域不涉及地表水源保护区。

3.2.5.2 沙化土地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沙化土地。

3.2.5.3 河道管控区

开发区中西城园区、大曹庄徐家河园区规划边界紧邻河道管控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及地方水利部门相关规定,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固废等,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因此,毗邻河道管控区对开发区的发展构成一定制约。

3.2.5.4 文物保护单位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3.2.5.5 矿产资源分布区

根据现状调查及收集资料,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矿产。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2.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2.3.1.1 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收集了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宁晋县例行监测点基本污染物例行监测数据,例行监测点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其监测数据可以反映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按照 HJ 663 年评价指标中 PM_{10} 、 $PM_{2.5}$ 、 O_3 评价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中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宁晋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同时,通过搜集 2021 年至 2025 年宁晋县常规监测点数据,主要大气污染因子除 O_3 呈持续升高外, $PM_{2.5}$ 、 PM_{10} 、CO、 SO_2 、 NO_2 年均浓度总体均呈下降趋势。近 5 年来,国家和地方高度重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力推进《邢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5 年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贯彻实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体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京津冀区域整体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同样改善明显,处于向好的态势。 O_3 浓度居高不下主要受工业源、移动源、气候变化等多方面综合影响。随着对臭氧生成机理认识的不断加深,通过协同控制手段,臭氧浓度将得到有效控制。

3.2.3.1.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补充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 TSP、氟化物、汞、铅、镉、砷、苯并[a]芘、六价铬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NH_3 、 H_2S 、HCl、氯气、硫酸、甲醇、甲醛、丙酮、TVOC、苯胺、锰、丙烯腈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二噁英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中年均浓度标准限值($0.6\mu gTEQ/m^3$)。

3.2.3.2 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2.3.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评价期间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建设用地监测点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农用地监测点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3.2.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评价期间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数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要求。

3.2.3.5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评价期间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3.4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3.4.1 现状问题分析

根据对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基础设施现状、环境管理现状、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生态环境现状及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的调查结果，本评价从区域、开发区、企业三个维度对开发区现状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开发区现状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类别		现状问题	整改建议
区域	环境空气	根据《2024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开发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 ₁₀ 、PM _{2.5} 、O ₃ 年评价指标超标	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削减方案
开发区	存在工居混杂现象	规划范围内西城园区、东城园区均属于邢台市中心城区，大陆村园区、贾家口园区、大曹庄乡徐家河园区亦紧邻村庄等，产城融合度较高，居民区周边规划有工业用地，部分现有企业紧邻居住用地布局，存在工居混杂现象	评价建议上述产业园入区企业需合理布局需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
开发区	再生水回用设施不完善	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出水大部分排至周边水体，再生水回用设施滞后不利于水的梯级利用和减轻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改善压力。	加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的建设，开发区现有及拟入区企业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不足部分采用其他水源。

续表 3-4-1 开发区现状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类别		现状问题	整改建议
开发区	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应急防控体系不完善	根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及《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化工园区应建设完善的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实现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有效收集、暂存与处理。目前,开发区层面事故应急池主要依托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但区域内河道雨排口截断阀、闸坝、可临时筑坝点等应急拦截设施配置不足。	开发区对照相关规范要求,加快推进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在周边水体沿线合理增设可临时筑坝点以及固定或临时性转输设施,完善雨水排口闸阀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
	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落实到位	原规划环评提出了明确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但规划实施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制定的监测计划,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工作开展情况与监测计划要求的点位、项目、频次存在偏差。	建议开发区管委会将跟踪监测费用纳入后续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财政预算支出。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规定的点位、项目、频次开展区域环境质量监测。
企业	与规划产业不符	开发区西城园区、大曹庄徐家河园区部分化工企业未位于化工园区内,且不属于化工重点监控点。	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保留现状,在不新增占地的前提下可进行技术改造。

3.4.2 制约因素分析

3.4.2.1 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1) 环境容量不足

根据《2024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宁晋县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O₃年评价指标超标,通过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发现现状硫化氢超标率为60%,相对较高也是制约开发区发展的因素之一。

对策措施:

针对区域 PM₁₀、PM_{2.5} 超标现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邢台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提出以下管控要求:①落实评价提出的削减方案,鼓励企业开展环保提标改造,提高污染物控制水平,积极开展绩效评级,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②严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落实重污染天

气应急减排措施、深化料场、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严控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社会生活污染源整治等。

(2) 水资源

目前,开发区尚未建成完善的再生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再生水使用比例偏低,水资源利用结构不尽合理。从长期来看,若不改变现状用水结构会持续增加新鲜水使用量,甚至突破总量指标。因此,如何保障区域水资源合理利用,满足区域用水要求,将会对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构成一定制约。

对策措施:

①开源: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加快再生水管网建设进度。开发区内再生水主要用于部分工业用水、开发区绿化、道路洒水、市政公共设施等。

②节流:加强水资源梯级使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开发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企业采用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禁止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3.4.2.2 生态安全制约因素分析

(1) 宁晋县中心城区

从空间区位角度分析,西城园区、东城园区位于宁晋县中心城区的。为减轻规划的发展对中心城区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及今后规划产业保留一定的发展空间,需对用地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提出限制性要求,尽量将污染较大的产业布置在远离主城区方向。因此,园区新增规划产业规模及布局受宁晋县中心城区制约影响。

对策措施:

①严格管控规划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越界开发。②严格相应环保管理,在与自然保护区邻近区域划定一定范围的绿地缓冲带。

(2) 河道管控区

开发区中开发区大曹庄徐家河园区规划边界紧邻洹河河道管控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及地方水利部门相关规定,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

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固废等，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因此，河道管控区对开发区的发展构成一定制约。

对策措施：

评价建议严格管控规划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越界开发；临近河道一侧设置一定隔离带，拟入区项目或企业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废物需严格收集和管理降低对河道的扰动。

3.4.2.3 风险制约因素分析

(1) 地表水环境风险制约

开发区中西城园区边界紧邻汪洋沟河、大曹庄徐家河园区边界紧邻洺河。主要物流道路途径跨河桥梁，规划及现有产业中生产原辅材料、化工产品等可能涉及液态风险物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隐患。因此，水环境风险问题成为开发区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对策措施：

①开发区规划涉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区的项目应尽量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布局；②拟入区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③开发区及拟入区涉风险物质企业需合理布置涉及风险物质的生产单元，严格落实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措施，制定并实施“三级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废水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得排入外环境；④加强化工原料及产品运输，控制运输车辆于河道段道路车速，降低运输过程风险；⑤本次规划实施后开发区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演练计划，针对不同类型的环境风险事故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应急效果开展评估，加强开发区内企业的风险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2) 地下水环境风险制约

开发区规划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等产业，化工行业工艺排水及通用设备制造业中涉及的重金属废水，废水产生浓度较高、废水量较大、污染程度较大，企业在发生事故时，废水泄漏可能会渗入地下水。天

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弱”。因此，地下水环境风险问题成为开发区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对策措施：

①加强开发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酸碱腐蚀性物质的入区企业原料、产品贮存设施、废水收集及处理单元、车间等易出现物料泄漏、产生废水或接收废水的区域均采取全面防渗处理；②污水排放采取水泥防渗管道，酸、碱原料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原材料、产品储罐的阀门、输送管道进行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禁止跑、冒、滴、漏；③开发区应严格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在确认发生地下水环境污染或监测井特征因子出现超标，跟踪监测井可转变为应急抽水井开展抽水工作，并进一步制定地下水污染治理。

3.3.4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约因素分析

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也对实现“双碳”目标的具体路径提出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据相关研究报道，工业是碳排放的重要领域，约占全社会碳排放总量的 70%，是碳排放贡献的重要组成部分。“双碳”目标的提出对于开发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以及推动绿色发展、提高科技创新比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成为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之一。

4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4.1 环境影响识别

4.1.1 规划实施全过程影响

结合开发区规划内容,识别土地开发、功能布局、产业发展、资源和能源利用、基础设施运行等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影响,具体分析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环境风险、资源能源和社会经济五方面造成的影响,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规划实施全过程影响识别一览表

类别	影响要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①产业发展增加的常规和特征因子占用区域大气环境容量 ②产业发展现存问题识别与整改、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可减轻大气环境压力
	水环境	①产业发展增加废水产生量和再生水处理、消纳压力 ②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规划的实施,将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改善水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	①产业开发建设、用地性质调整以及生产生活活动可能扰动土壤环境质量 ②规划绿地建设有利于改善土壤环境
	声环境	①规划实施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发展和交通运输量增加将扰动声环境质量 ②生态建设有利于缓解声环境压力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①产业发展可能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②产业布局调整可能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③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将对生态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①区内工业企业、仓储设施、交通运输等,因操作不当、设备老化、管理疏漏、不确定因素等原因,产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发生伴生或次生环境风险 ②涉危险源企业若存在应急方案不完备、措施、物资不当等情形,可能影响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特别是居民、医院及学校)
资源能源	土地资源	①开发建设、用地性质调整对区域土地资源承载能力产生压力 ②产业布局、生态建设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土地资源
	水资源	①产业发展将会对区域水资源带来压力 ②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南水北调工程保障、给水工程优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再生水管网建设将提高水资源的供给能力、改善水资源的配置和利用效率
	能源	①需要关注产业发展能源消费结构、消费量与特点 ②减污降碳措施落实、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完善,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水平
社会经济	社会经济	①产业发展和城市化有利于经济发展 ②基础设施、绿地景观和生态建设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 ③生产生活活动带来的污染物排放不利于人居环境改善

续表 4-1-1 规划实施全过程影响识别一览表

类别	影响要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人群健康		①开发建设过程中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而人体经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长期暴露在受污染的环境中,人群健康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②规划绿地建设对人群健康有积极作用

4.1.2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

开发区规划实施后,对区域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及资源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入区企业外排污染物、消耗规划区内资源以及企业运行过程中招募工人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根据规划分析结果,开发区对环境的主要影响要素及影响程度识别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影响要素及其影响程度识别结果一览表

产业功能分区	类 别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资源环境		社会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声环境	土壤环境	土地利用	水土流失	生物多样性	生态系统完整性	土地资源	水资源	资源集约利用	交通运输	经济发展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影响类别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正	正	正
	影响范围	中	小	小	中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中	大
	影响程度	中	小	小	中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中	大
通用设备制造业	影响类别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正	正	正
	影响范围	中	小	小	中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中	大
	影响程度	中	小	小	中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中	大
农副食品加工业	影响类别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正	正	正
	影响范围	中	中	中	小	中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中	大
	影响程度	中	中	中	小	中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中	大
纺织服装业	影响类别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正	正	正
	影响范围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大
	影响程度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大
重点化工监控点相关上下游产业	影响类别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正	正	正
	影响范围	中	小	小	中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中	大
	影响程度	中	小	小	中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中	大

续表 4-1-2

环境影响要素及其影响程度识别结果一览表

产业功 能分区	类 别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资源环境		社会环境		
		环 境 空 气	地 表 水 环 境	地 下 水	声 环 境	土 壤 环 境	土 地 利 用	水 土 流 失	生 物 多 样 性	生 态 系 统 完 整 性	土 地 资 源	水 资 源	资 源 集 约 利 用	交 通 运 输	经 济 发 展
化学原 料和化 学制品 制造业	影响类别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正	正	正
	影响范围	中	中	中	小	中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中	中
	影响程度	中	中	中	小	中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中	中
医药制 造业	影响类别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正	正	正
	影响范围	中	中	中	小	中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中	中
	影响程度	中	中	中	小	中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中	中
其他产 业	影响类别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负	正	正	正
	影响范围	中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中	中
	影响程度	中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中	中	中

注：表中“正”或“负”表示影响类别为正面或负面影响；“大”、“中”、“小”表示影响范围或影响程度的相对大小。

由表 4-1-2 综合分析，规划的实施对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的影响以不利影响为主，对社会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正面影响。规划实施后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以正影响为主，主要表现为促进资源的集约利用、促进区域交通运输和经济的发展，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大。

4.1.3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结合环境影响要素识别结果和规划产业的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当地环境污染特征，筛选后确定规划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结果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影 响 因 子
环境空气	现状监测	TSP、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甲醇、苯胺、丙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氨、硫化氢、氟化物、氯气、氰化氢、汞、铅 TVOC
	规划新增污染源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甲醇、硫酸、HCl、苯、甲苯、二甲苯、NH ₃ 、H ₂ S、B[a]P、甲醛、非甲烷总烃
	影响评价	TSP、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甲醇、硫酸、HCl、苯、甲苯、二甲苯、NH ₃ 、H ₂ S、B[a]P、甲醛、非甲烷总烃

续表 4-1-3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结果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影 响 因 子
地表水	现状监测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镍、钴、钼、、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甲醛、二甲苯、乙苯、苯乙烯、苯并[a]芘
	规划新增污染源	pH、COD、氨氮、总磷、总氮、锌、石油类、硫化物、氯化物
	影响分析	COD、氨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锌
地下水	现状监测	基本离子：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特征因子：钡、镍、钴、钼、甲醛、二甲苯、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氯苯、乙苯、苯乙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蒽、荧蒽、苯并[a]芘、萘、甲醇、硝基苯、苯胺、三氯丙烷、氯乙烯、二氯乙烯、1,2-二氯丙烷、石油类
	规划新增污染源	pH、COD、SS、硫化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苯、甲苯、二甲苯、铬(六价)、总铬、镍、镉、汞、砷、铅、铜、锌
	影响分析	COD、氨氮、石油类
声环境	现状监测	L _d 、L _n
	规划新增污染源	L _{Aeq, T}
	影响评价	L _d 、L _n
土壤环境	现状监测	基本因子：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甙、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因子：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可溶性氟化物、氨氮、锌、铬、氰化物、甲醛、丙酮、丙烯腈、硫化物、二噁英
	规划新增污染源	pH、COD、SS、氨氮、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硫化物、氰化物、可溶性氟化物、铬(六价)、总铬、镍、镉、汞、砷、铅、铜、锌
	影响分析	垂直入渗：COD、氨氮、可溶性氟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生态环境	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景观格局、生态系统完整性
	影响分析	土地利用、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景观格局、生态系统完整性

续表 4-1-3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结果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影 响 因 子
环境风险	源项分析	天然气、液氨、液氯、盐酸、硫酸
	影响评价	大气环境：甲烷、CO、氯化氢、氨、H ₂ SO ₄ 地下水环境：氯化物 地表水环境：COD、NH ₃ 、石油类

4.2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依据及过程分析，本规划各规划期具体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见表 4-2-1。

表 4-2-1 规划区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一览表

类别		评价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来源
					规划期 (至2035年)	
环境质 量指标	环境 空气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43. 4	持续改善	《邢台市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2024 版)、《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环境质 量改善要求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85. 9	持续改善	
		SO ₂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9. 1	持续改善	
		NO ₂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29. 5	持续改善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值第 90 百分位(μg/m ³)		176	在现状基础上得到 控制	
		其他特征因子		满足大气环 境质量标准 要求	满足大气环境质 量标准 要求	
	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		满足Ⅲ类标 准要求	保持现状水质不恶 化	环境功能要求
		地表水 环境质 量	汪洋沟、洹河、 滏阳河	满足Ⅳ类标 准要求	满足Ⅳ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部分居住区		满足1类 标准	满足1类 标准
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区及 居住、商业 混杂区			满足 2 类标 准	满足 2 类标准	环境功能要求	

表 4-2-1 规划区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一览表

类别		评价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来源
				规划期 (至2035年)	
环境质量指标	声环境	工业区	满足 3 类标准	满足 3 类标准	环境功能要求
		交通主干道两侧	满足 4a 类标准	满足 4a 类标准	
			满足 4b 类标准	满足 4b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农用地	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环境功能要求
环境质量指标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	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环境功能要求
资源利用		单位生产总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	2.12	≤3.0	本评价要求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322	≤1.0	
		再生水回用率(%)	0	≥35	
污染物排放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污染物排放		建成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100	100	本评价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率(%)	100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率(%)	100	100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100	100	
		单位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1.44	≤2.0	
风险防控		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0	0	本评价要求
		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100	100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100	100	
		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10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100	《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表 4-2-1 规划区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一览表

类别	评价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来源
				规划期 (至2035年)	
环境管理	开发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00	100	本评价要求
	开发区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100	100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100	
生态保护	生物多样性		—	不改变区域生物多样性	本评价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	不影响功能	
碳排放要求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万元)	其他产业	0.214	≤0.2	本评价要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12.0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5.1.1 预测情景设置

开发区下辖 8 个产业区，规划开发区盐化工园区外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兼顾发展纺织服装业、重点化工监控点相关上下游产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未来新兴产业。盐化工园区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兼顾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开发区规划期为 2025 年~2035 年，规划期发展规模为：经济目标达到 750 亿元，工业用地面积 1676.19 公顷。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工业污染源类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其中噪声、地下水、固体废物及环境风险等污染源在不同规划阶段无明显差异，在采取完善治理措施的情况下，环境影响情况基本一致，不再区分预测情景。开发区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外排至周边临近地表水体。本次评价按照最大中水使用量 and 无中水使用两种不同再生水回用比例情形下的废水正常排放工况下外排水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作为预测情景。本评价根据规划近、远期确定的经济目标、用地规模、资源能源消耗量核算对应时期开发区大气污染物、碳排放水平，并将此作为两个预测情景进行分析。预测情景设置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本评价预测情景设置一览表

环境要素	预测情景	规划时序	内 容
大气	情景1	规划期	按照规划期开发区产业发展规模、废气产生特点进行预测
地表水	情景1	——	按照中水未回用进行预测分析
	情景2	——	按照中水最大使用量进行预测分析
碳排放	情景1	规划期	按规划期开发区能源消耗量及重点行业发展规模进行预测
噪声	情景1	——	按照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最不利情况进行预测分析
地下水	情景1	——	按照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最不利情况进行预测分析

续表 5-1-1

本评价预测情景设置一览表

环境要素	预测情景	规划时序	内 容
固体废物	情景1	——	按照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最不利情况进行预测分析
环境风险	情景1	——	按照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进行预测分析

5.1.2 规划开发强度分析

本次规划各产业区取水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各产业区取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西城园区		东城园区		大曹庄徐家河园区		东汪园区		河渠园区		大陆村园区		贾家口园区		盐化工园区		合计	
		日需水量 (万 m3/d)	年需水量(万 m3/a)	日需水量 (万 m3/d)	年需水量(万 m3/a)	日需水量 (万 m3/d)	年需水量(万 m3/a)	日需水量 (万 m3/d)	年需水量(万 m3/a)	日需水量 (万 m3/d)	年需水量(万 m3/a)	日需水量 (万 m3/d)	年需水量(万 m3/a)	日需水量 (万 m3/d)	年需水量(万 m3/a)	日需水量 (万 m3/d)	年需水量(万 m3/a)	日需水量 (万 m3/d)	年需水量(万 m3/a)
规划期 (至2035年)	规划产业	1.768	583.573	0.801	264.268	1.127	371.889	0.019	6.259	0.019	6.295	0.051	16.976	0.035	11.63	1.359	448.59	5.180	1709.473
	生活	0.216	78.750	0.031	11.25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000	0.000	0.000	0	0.000	0	0.247	90.000
	绿化	0.035	8.477	0.012	2.979	0.006	1.520	0.000	0.009	0.000	0.077	0.002	0.537	0.001	0.224	0.015	3.645	0.073	17.468
	其他设施	0.309	112.876	0.056	20.537	0.045	16.478	0.003	1.219	0.003	0.913	0.040	14.711	0.051	18.507	0.082	29.833	0.589	215.074
	合计	2.329	783.675	0.900	299.034	1.178	389.887	0.022	7.487	0.022	7.284	0.094	32.225	0.087	30.358	1.456	482.066	6.089	2032.016

由表 5-1-2 分析可知,开发区用水量规划期为 2032.016 万 m³/a。

5.1.2.1 污水产生量分析

本次规划各产业区取水情况见表 5-1-3。

表 5-1-3

各产业区排水情况一览表

万 m³/a

项目	西城园区		东城园区		大曹庄徐家河园区		东汪园区		河渠园区		大陆村园区		贾家口园区		盐化工园区		合计	
	取水量	污水产生量	取水量	污水产生量	取水量	污水产生量	取水量	污水产生量	取水量	污水产生量	取水量	污水产生量	取水量	污水产生量	取水量	污水产生量	取水量	污水产生量
产业用水	583.573	252.145	264.268	218.300	371.889	152.303	6.259	1.031	6.295	2.526	16.976	3.474	11.63	0.000	448.59	0.000	1709.473	629.778
生活取水量	78.750	63.000	11.250	9.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0	90.000	72.000
绿化取水	8.477	0	2.979	0	1.520	0	0.009	0	0.077	0	0.537	0	0.22	0	3.65	0	17.468	0.000
其它设施取水	112.876	33.863	20.537	6.161	16.478	4.943	1.219	0.366	0.913	0.274	14.711	4.413	18.51	5.552	29.83	8.950	215.074	64.522
合计	783.675	349.008	299.034	233.461	389.887	157.246	7.487	1.396	7.284	2.799	32.225	7.887	30.358	5.552	482.066	8.950	2032.016	766.300

由表 5-1-3 分析可知, 开发区污水产生量规划期为 766.300 万 m^3/a 。

(1) 污水处理方案

①西城园区: 规划保留现状西城污水处理厂、康伟科技环保(河北)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分别为 4.0 万 m^3/d 、3 万 m^3/d ; 同时规划新建 1 座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用地规模为 2.33 公顷, 处理能力 2.5 万 m^3/d 。

②东城园区: 规划保留现状宁纺集团污水处理厂、东城污水处理厂、宁晋县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能力分别为 0.5 万 m^3/d 、2.0 万 m^3/d 、3.5 万 m^3/d 。

③大曹庄徐家河园区规划保留现状大曹庄污水处理厂、河北富惠卡米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分别为 1.0 万 m^3/d 、0.6 万 m^3/d 。

④大陆村园区: 规划保留现状宁晋县大陆村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

⑤贾家口园区、东汪园区及河渠园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最终分别排入规划贾家口镇污水处理厂、东汪污水处理厂、河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后续可结合园区产业发展和企业排水需求, 适时推动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污水处理, 入区企业需根据生产需求及产业特点建设工艺可行的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出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5.1.2.2 规划区再生水回用分析

开发区内绿化用水、道路广场用水等均可全部使用再生水, 工业用水可部分使用再生水, 如发电企业煤场洒水等。除此之外, 车辆冲洗水及景观用水等均可使用再生水。

本着节约用水, 优先使用再生水的原则, 规划的实施应尽可能使用再生水, 减少区域水资源消耗量和新水用量。开发区再生水需求量规划期(2035 年)为 601.460 万 m^3/a 。

(1) 规划确定的再生水回用方案

根据规划文本, 结合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工程及管网, 再生水主要用于部分工业用水、开发区绿化、道路洒水等。

(2) 评价建议的再生水回用方案

① 再生水回用途径分析

开发区内现有发电企业煤场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可使用再生水，规划及现有的各产业的地面冲洗、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可使用再生水，化工产业原料配水、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可使用再生水，各企业及园区绿化用水、道路广场用水等均可全部使用再生水。除此之外，公共设施公厕用水、车辆冲洗水等均可使用再生水。

② 再生水回用方式分析

根据开发区产业分布，开发区现有污水处理厂规划未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及管线，考虑污水处理厂属工业污水处理厂，以减轻对外环境影响为目的，本评价建议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期内尽快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出水优先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补水、园区绿化、道路洒水、市政公共设施等，减少工业废水排放。

③ 再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经核算开发区规划期内各产业区再生水需求量为 601.460 万 m^3/a ，可完全消纳污水处理厂规划期产生的再生水。

5.1.2.3 规划区取水方案分析

5.1.2.4.1 开发区规划新水量分析

规划新水量=规划取水量-再生水量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开发区规划新水量见表 5-1-4。

表 5-1-4 本评价核算规划区新水量一览表

规划期	产业区	取水量		再生水量		新水量	
		日需水量 (万 m^3/d)	年需水量 (万 m^3/a)	日需水量 (万 m^3/d)	年需水量 (万 m^3/a)	日需水量 (万 m^3/d)	年需水量 (万 m^3/a)
规划期	西城园区	2.329	783.675	0.764	257.494	1.565	526.181
	东城园区	0.900	299.034	0.147	48.920	0.753	250.114
	大曹庄徐家河园区	1.178	389.887	0.532	176.365	0.646	213.522
	东汪园区	0.022	7.487	0.005	1.703	0.017	5.783
	河渠园区	0.022	7.284	0.005	1.706	0.017	5.578

续表 5-1-4

本评价核算规划区新水量一览表

规划期	产业区	取水量		再生水量		新水量	
		日需水量 (万 m ³ /d)	年需水量 (万 m ³ /a)	日需水量 (万 m ³ /d)	年需水量 (万 m ³ /a)	日需水量 (万 m ³ /d)	年需水量 (万 m ³ /a)
规划期	大陆村园区	0.094	32.225	0.041	14.330	0.053	17.894
	贾家口园区	0.087	30.358	0.045	16.289	0.042	14.070
	盐化工园区	1.456	482.066	0.254	84.652	1.203	397.414
	合计	6.089	2032.016	1.792	601.460	4.296	1430.556

由表 5-1-4 分析可知,在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后,开发区新水需求量规划期 1430.556 万 m³/a。

5.1.2.4.2 水量供需平衡及供水方案分析

①西城园区和东城园区规划用水由宁晋县城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供给,设计供水能力为 3 万 m³/d,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规划扩建现状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供水能力增至 4.5 万 m³/d。

②大曹庄徐家河园区规划用水由大曹庄地表水厂提供,设计供水能力为 0.6 万 m³/d,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③东汪园区规划用水由宁晋县东汪地表水厂供给,设计供水能力为 5.7 万 m³/d,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④河渠园区规划用水由河渠镇现状供水站提供。

⑤大陆村园区、贾家口园区规划用水由大杨庄地表水厂供给,设计供水能力为 2.4 万 m³/d,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⑥盐化工园区规划用水由盐化工园区地表水厂供给,设计供水能力为 3 万 m³/d,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5.1.2.5 规划区能源结构及能耗分析

开发区规划根据用地指标法对采暖热负荷进行了计算,未考虑规划产业能耗。本评价根据开发区规划产业及各行业先进能耗指标,对开发区热负荷进行重新核算。

本评价按照规划产业和国内先进指标核算园区能耗,并综合考虑了规划产业的能耗特点、能耗组成和国内先进产污指标,因此以本评价核算的开发区能耗进行后续的分析 and 评价。即规划期(2024-2035 年)总耗能为 217.524 万 tce/a。

5.2 环境要素影响预测评价

本评价按照各环境要素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生态环境导则及环境风险导则等要求，对开发区规划的实施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具体见《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专题报告》。

5.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评价区域规划项目预测评价区域规划方案中不同规划年叠加现状浓度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主要污染物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达标情况；对于规划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评价其叠加现状浓度后短期浓度达标情况。预测评价区域规划实施后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1 二次污染物评价因子筛选，结合规划范围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规划项目 SO_2 和 NO_x 年新增排放量均小于 500t/a， NO_x 和 VOC_s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2000t/a)，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因子包括基本污染物(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和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等)，同时规划要求入区企业采取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可满足相关要求，因此本次不再对其进行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使用范围，满足进一步预测的模型有 AERMOD、ADMS、CALPUFF，根据宁晋县气象站 2024 年气象统计结果，该区域 2024 年出现风速 $\leq 0.5\text{m/s}$ 的持续时间为 15h(小于 72h)，另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规划 3km 范围内无大型水体(海或湖)。因此确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 AERMOD 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具体预测分析过程见大气评价专章报告，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如下：

(1)规划实施后环境空气质量敏感点平均预测浓度和网格点平均预测浓度中 SO_2 、 NO_2 年均浓度和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即百分位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等因子短期浓度叠加预测值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实施区域削减后,规划期TSP、PM₁₀、PM_{2.5}所有网格点年平均质量浓度逐步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

(2)本次规划实施后,在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的基础上,根据PM₁₀、PM_{2.5}、SO₂及NO₂预测结果,区域PM₁₀、PM_{2.5}、SO₂及NO₂年平均浓度均为改善的,在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及《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中对邢台市及宁晋县整体的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同时也应关注规划实施后每年新发布的有关大气污染治理的相关文件、标准、规范等,开发区现有和拟入区企业按相关时限要求积极落实或按时执行更新的标准,可有效降低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区域污染物总排放体量,实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达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的要求。

臭氧污染防治主要是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VOCs和氮氧化物。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企业升级改造及交通结构优化等措施,可实现区域规划期污染物不增加。在落实《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提出的一系列措施的前提下,规划期臭氧能达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要求。同时随着后续“十五五”“十六五”期间国家、京津冀地区、河北省、邢台市对臭氧污染治理力度加深,污染治理水平的提升,结合“十四五”期间臭氧治理成果,规划期末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实现持续改善。

综上所述,本规划实施后,在入区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建议提出的要求,采取完善的环境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具体预测结果与评价见《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专题报告》。

另外,本评价要求规划期应结合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情况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对开发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提出环境质量改善相关措施

要求。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对开发区的废水来源、污水处理方案及排放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根据评价核算的废水外排量,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选取一维稳态衰减模式对洨河、汪洋沟进行了水质影响预测。具体内容详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专题报告》。

规划实施后,污水处理厂废水优先进行回用,废水排放量较小。正常排放情况下,洨河、汪洋沟中预测因子COD、氨氮、总磷和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即污水处理厂外排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仍可满足水体功能。事故排放情形下,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将使得洨河、汪洋沟主要污染物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评价建议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事故排放,在事故发生时采取应急防范措施,防止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 环境水文地质现状

调查评价区主要分布基岩岩溶、裂隙水及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潜水含水层底部隔水层较连续,岩性为粘性土及泥砾组成,单层厚度 50~80m,是与承压水分隔的隔水底板。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其次为地下水的侧向径流补给。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地下水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2) 地下水环境影响

正常状况下,即使没有采取特殊的防渗措施,按相关工业建设规范要求,重点涉污(废)水构筑物也必须是进行表面防渗处理,原料、物料及污水输送管线也是必须经过防腐防渗处理。根据工业项目多年运行管理经验,在采取源头和分区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正常状况下不应有污染物或其它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至地下水的情景发生。

本次非正常情景预测依据最不利原则进行，未考虑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吸附、挥发、生物化学反应，模型中各项参数予以保守性考虑。根据非正常状况下的预测评价结果，按最不利情景设置非正常状况下规划期限内评价因子超标范围均未超出规划边界，地下水评价因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非正常状况下泄漏废水污染地下水，本规划要求入区企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从选址布局、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应急响应五个方面进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防治，进而确保入区企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影响是可接受的。另外，本评价规定了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源头减少重大地下水潜在污染源。

(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严格按照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并且具体入区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和应急响应等防控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实施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详细评价内容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5.2.4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预测结果可知，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在距离不同声源 17.8~562.3m 处可以衰减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0dB(A) (夜间)的限值要求；10~316.2m 处可以衰减到 3 类标准 55dB(A) (夜间)的限值要求。若采取隔声、消声和吸声等措施，在距离声源 10~56.2m 处可以衰减到(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的限值要求；5.6~31.6m 处可以衰减到 3 类标准(夜间)的限值要求。根据行业特点，园区要求入区企业应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吸声等措施，确保企业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另外，开发区规划边界应建设绿化隔离带，通过隔声带的吸声、隔声作用进一步减弱和消除噪声对边界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开发区规划布局和预测结果可知，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开发区的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评价内容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专题报告。

根据开发区规划布局，为避免设备噪声对规划范围内及周边村庄、居住区声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建议开发区管委会加强辖区内的规划布局，邻近村庄区域应优先布置企业生活办公设施等噪声较低设备设施，临近村庄布设的生产车间需满足环评阶段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必要时采取墙壁加装隔音材料、声屏障等隔声措施减轻对周边居民影响；

②规划部门在开发区的工业区与非工业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避免工业的发展对非工业区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另外，各入区企业的噪声源布置情况及隔声降噪措施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内容实施，并严格落实产噪设备的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减轻设备噪声对村庄、医疗、教育等非工业区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开发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能够全部回收利用或外售相关企业进行再利用；危险废物送专门的废物回收厂家利用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开发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开发区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评价建议开发区在搞好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的基础上，加强企业工业固废信息管理，建立起有关企业各类固废的信息资料档案、数据库，可通过开发区网站公开信息，方便各企业获取相关的信息，推动区域内可再生资源的有效利用，同时避免随意丢弃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开发区在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条件下，可消除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具体评价内容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专题报告。

5.2.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专题报告中土壤预测结果可知，点源入渗预测结果表明，在非正常状况下，开发区现有企业废水处理站调节池、规划各产业区

入区企业污水池体泄漏下渗，最大影响深度会达到土层底部。评价要求入区项目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5.2.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开发区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主要由农田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和其他生态系统等组成，其中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以城镇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分布较广。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现状农田生态系统会转变为城镇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面积缩减，城镇生态系统面积增大。开发建设活动在规划范围内实施，对开发区外农田的扰动以噪声、废气为主，本评价对临近农田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管控要求，不会对农田的生态系统造成明显影响，开发区外的各生态系统面积、结构、生物量等均不发生变化。开发区周边河段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重要生境，规划实施不会对区域水生生态造成影响。评价要求规划在实施过程中采取相关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企业内部绿化、建设景观绿地等生态补偿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5.2.8 环境风险评价

(1) 项目危险因素

本次结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和现有企业特点，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天然气、液氨、液氯硫酸、盐酸等。

(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开发区环境风险敏感目标涉及 451 个大气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开发区及周边涉及河流主要为汪洋沟、洺河、滏阳河，为IV类水体。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专题报告，发生事故后，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后各关心点均未出现浓度大于毒性终点浓度-1 及毒性终点浓度-2 的区域，不会对附近村庄居民造成中毒、死亡等严重后果；开发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将事故废水严格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各产业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依托的污水处理厂调节池亦可作为开发区事故收集设施，设置与该事故水池的连接的雨

水管道和阀门，下雨期间发生事故时，可及时打开阀门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防止开发区企业在发生事故无法控制时事故废水随地势流入附近沟渠。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规划入区企业通过对风险源进行合理布局,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可避免风险物质泄漏事故情况下造成居民中毒、死亡等严重后果。在采取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且对风险源进行合理布局的条件下,可使得环境风险控制在接受的水平。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发区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风险企业的监督管理,最大限度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综上,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管控措施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5.3 累积影响分析

5.3.1 资源累积影响分析

开发区规划的实施主要新水为区域地下水,开发区用水会对宁晋县水资源造成一定的累积影响。另外,开发区能源的消耗会加重环境压力。宁晋县应合理分配资源和能源,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在确保生态安全的情况下,使资源和能源得到合理利用。

5.3.2 环境累积影响分析

按照最不利情形,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中根据规划期最大的开发强度,考虑了各企业满负荷的生产状态,预测各敏感点的最不利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开发区规划近、远期实施后对周边的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为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评价建议开发区具体管控措施包括:①列入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禁止入区;②在开发区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入区企业优先利用集中供热;③开发区所有项目原料场禁止露天堆放,采用防风抑尘网、苫盖或封闭料棚等抑尘措施;④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⑤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颗粒物超标天气实行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5.3.3 生态累积影响分析

开发区的建设将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累积影响，主要表现在将部分原来的农林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将使地表原有植被被铲除，由于土壤失去了植物的保护，在雨季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因此，开发区应合理规划区内工业的发展，加强开发区入区企业的监管，优化施工工艺，加强绿化，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避免加剧区域水土流失。

5.4 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评估

5.4.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结合区域可利用水资源量和开发区需水量可知，规划以地下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水源，在充分利用再生水，采取一系列节水措施的条件，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

5.4.2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开发区本次规划总面积为 20.81km^2 ，根据《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存在一定面积的耕地，规划实施过程中将逐渐变为工业建设用地，涉及占压耕地问题。

对于一般农田，应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耕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宁晋县人民政府根据《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及《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用地情况及时通过土地置换，推动产业布局集中，将开发区外零散工业用地逐渐置换到区内。同时加大对全区范围内未利用地的复垦、开发，增加后备耕地面积。通过上述措施，为规划提供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国家保护耕地的法律要求，实现耕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确保区域耕地数量不减少。

5.4.3 环境承载力分析

5.4.3.1 环境空气承载力分析

区域属不达标区在严格落实区域削减等措施，严格控制和治理无组织面源污染的前提下，规划各阶段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相对现状均有大幅降低，可为规划的实施腾出环境容量和发展空间。本评价

建议应结合“十五五”总量控制目标和减排任务，以及《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进行排污权交易，规划实施后区域可以实现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5.4.3.2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规划所在区域的河流氨氮、总磷、总氮、COD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开发区规划实施后，通过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可降低开发区外排外环境污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区域水环境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为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规划的实施应进一步结合“十四五”和“十五五”总量控制目标和减排任务，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并进行排污权交易，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实现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与优化调整建议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6.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1) 规划目标的合理性论证

根据规划文本，开发区规划末期(至2035年)产值将达到750亿元。

根据规划分析，规划实施后开发区单位用地工业产值、单位用地工业增加值均较现状指标有大幅的提升，单位产值耗水指标、能耗指标和碳排放指标较现状均呈降低的趋势，因此规划经济目标更趋优化和合理。

(2) 规划发展定位的合理性论证

规划主要发展产业与国家、河北省、邢台市和开发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层位“十五五”规划、同层位“十四五”规划、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相关主体功能区划、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符合或协调。因此，开发区的规划发展定位合理。

6.1.2 规划规模与建设时序环境合理性论证

6.1.2.1 规划规模环境合理性论证

(1) 环境容量分析结果

大气环境容量分析：规划实施后，通过区域削减，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从全区角度考虑，相对现状排放量均有较大程度削减，各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规划近期和规划远期相对现状有一定程度增加，但增量相对较低，且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特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率较低，尚有较大环境容量。另外，根据预测结果分析可知，规划期特征污染物预测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相对现状增加值有限。综上分析可知，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可承载规划的实施。评价建议应加强区域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确保区域内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的排放总量不增加。

地表水环境容量分析：根据本次规划环评期间对河流的补充监测结果，均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规划实施后通过提升再生水使用比例,可大幅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可满足规划设定的目标值要求,区域水环境可承载规划的实施。

(2) 污染物总量分析结果

污染物总量分析结果表明,总体规划实施后,通过宁晋县内实施现有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优化能源结构、道路扬尘减排等多项污染治理措施措施,可实现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开发区污水通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工业企业、道路、绿化洒水等用途,可实现的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

开发区管委会应结合“十五五”相关总量控制目标和减排任务,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同时进行排污权交易,确保规划实施后满足区域总量管控要求。

(3) 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表明,开发区各规划期可利用的新水和再生水资源均可满足同期用水需求量。因此在充分利用再生水和地表水的条件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表明,开发区全部用地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土地资源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

(4) 环境影响及风险防控分析

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可知,在落实各项削减措施,入区企业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且评价区域主要污染物浓度相对现状可实现一定程度削减,规划实施整体上有利于促进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通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减少废水外排量,不会加重地表水环境质量的污染;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造成严重影响;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下水污染监控等措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通过对入区企业风险进行合理布局,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园区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综合以上分析,规划规模合理,能够满足区域的环境与资源承载力要求。

6.1.2.2 规划建设时序环境合理性论证

本次评价按照规划建设时序分别给出了规划环境目标,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规划各阶段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本评价制定的环境目标值,规划建设时序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

6.1.3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1) 规划产业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次规划产业是在现有规划产业基础上的优化升级和调整。本次调整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园区现状产业分布情况,优化了产业分区,同时按照《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功能定位进行规划,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综上分析,开发区产业布局从环境角度上分析更趋合理。

(2) 规划用地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次规划用地布局与《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用地布局保持一致。

综上分析,开发区用地布局从环境角度上分析更趋合理。

6.1.4 规划用地结构、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的环境合理性

开发区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用地结构具有环境合理性。

开发区现状主要能源为煤、天然气、电能为主,规划实施后通过进一步提升现有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逐步降低煤的消耗占比,同时可有效减少区域颗粒物、SO₂、NO_x、VOCs 的排放量。开发区能源结构相对合理。

另外,开发区规划产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且能够形成良好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切实落实入区企业清洁生产要求,做到清洁生产的前提下,开发区规划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设置是环境合理的。

6.2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6.2.1 产业发展方向调整建议

开发区内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及资源综

合利用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行业，根据综合论证分析，规划发展定位及结构的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但考虑到周边的环境敏感特征及区域环境目标要求，需对部分产业具体发展项目进行特殊管控。

6.2.2 明确局部用地管控要求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规划绿地等需要严格保护、禁止园区建设的区域，评价建议规划应对上述区域进行识别，并分别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确保规划实施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调。

6.2.3 居住区不利影响减缓措施建议

开发区规划范围距离周边居住区较近，为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评价针对开发区的产业特点及与周边居住区的位置关系提出梯度布局的管控要求，最大程度的减缓对居住区的不良环境影响。

6.2.4 规划基础设施方案调整建议

为保障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对于本次规划的基础设施，评价建议开发区充分结合现状给水、排水、供热和燃气现状情况，对规划基础设施方案进行优化，规划新建基础设施应根据园区开发强度负荷实施建设，确保满足规划产业发展需要。

6.2.5 现有企业调整建议

开发区现有部分企业不符合本次规划产业布局，但均有完善的环保手续，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本评价建议对涉不同行业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保留或搬迁，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水平及清洁生产水平。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7.1 资源节约利用

发展循环经济是有利于合理利用和节约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保护环境和保持生态平衡、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24年7月31日)、《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国办发〔2024〕39号),各法律法规中都提到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7.2 碳减排

7.2.1 碳减排方案

结合开发区行业碳排放特征,从能源结构、循环利用方案等方面提出碳排放管控对策和措施:

- (1)生产过程自动化
- (2)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
- (3)节能降耗
- (4)严格碳排放登记、交易和结算管理

7.2.2 碳减排优化调整建议

为实现2030年碳达峰的总体目标,本评价从开发区产业结构、用能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等方面提出优化调整建议,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进一步强化碳减排的落实。

(1)产业结构

开发区范围内企业严格遵守规划布局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点行业碳排放量。

(2)用能结构

优化能源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加快推进园区周边集中供热。

(3) 运输结构

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

(4) 用地结构

评价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利用上线，禁止在规划的非工业用地建设工业生产项目，禁止在规划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开展与绿地建设无关的生产活动，确保绿地建设得到有效实施。

7.3 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针对开发区潜在的环境风险，本评价从工业用地布局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环境风险管理对策。此外，还对于可能出现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风险情形提出了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7.4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7.4.1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策和措施

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应优先重点建设。供水、排水、再生水、供热、供气设施以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应是规划建设的重点。开发区在道路建设的同时统筹考虑基础设施配套管网的铺设，避免后续建设过程中不断对路面开挖、修补，避免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及资金浪费。

7.4.2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开发区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本评价要求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明确规划入区项目准入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废气、废水及固废排放强度、资源利用强度不得超过规定限值。

7.4.4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及影响减缓措施

7.4.4.1 规划实施后大气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1) 严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区域大气污染物执行相应环保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深化料场、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①严格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达标验收八条要求(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视频监控和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两个全覆盖、扬尘达标排放、土石方湿法作业、结构施工作业区目测尘高度小于0.5m、设立专职扬尘管理员、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无敞开堆放垃圾)，实施施工工地扬尘达标整治对多次整改不到位、超标排放的工地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处罚。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管部门等公示信息，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路面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采取防尘措施，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市政、公路、铁路、管网等线性工程施工区域、建筑工地落实扬尘管控措施，路面挖掘、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现场堆放土方、路基填料、施工材料采取苫盖等措施，边坡采用防尘网覆盖等抑尘措施，建筑物拆除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喷雾等防尘措施；渣土及物料运输车辆落实全面苫盖等抑尘措施。

②加强工业料堆场管理。全面强化工业企业料堆场抑尘措施，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实行封闭式储存和运输；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

③开发区主次干道采取低沉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方式，清扫产生的垃圾、下水道疏浚产生的污泥不得在道路上堆积。加大对主要交通干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提高水洗机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大力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

低扬尘污染。

(3)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①开发区应参照本评价提出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细化废气治理行动方案，从产业布局、能源结构、源头与过程控制、废气收集与处理、重点污染物减排、监督管理措施、配套基础设施等方面，对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提出具体规范性要求，针对重点或薄弱环节加大整治力度，综合提升废气治理整体水平。

②进一步强化开发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数字化转型，健全覆盖污染源的大气自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大气环境管控水平。加强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工作的指导、帮扶、管理和监督，构建集污染源监控、VOCs溯源管理、环境质量监控等于一体的监控管理体系。

③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帮助企业改进废气治理对策，推动合同环境服务、绿色采购、绿色供应链管理、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等工作，提升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④加强对排放源的精准监控，环保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安装和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系统联网。对现场端设备的运行维护、监督检查、比对监测等工作行为实现智能视频监控，对工作内容实现电子痕迹化管理，严防数据造假。并对自动监控系统发现的超标排放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督促超标企业达标排放。

⑤督促入区项目落实分表计电措施，实现对污染企业用电量实时监管，有效杜绝企业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未按要求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实现对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精准管理。

(4) 进一步健全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①加强对涉 VOCs 排放企业的帮扶与指导。建立重点企业 VOCs 环境管理台账(标注类型、特征污染物、排放节点、生产工艺等主要信息，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情况真实)，明确各企业污染物特性及治污设施去除效果，对各企业 VOCs 自动监测设备上报数据进行综合评估，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鼓励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②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鼓励各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河北省有关低(无)VOCs 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原辅材料；采用先进、密闭性好的生产设备、存贮容器和输送管线，并对现有企业实施清洁工艺改造，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入区企业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低去除效率及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的要求。推进 VOCs 自行监测工作的开展，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安装、运行、比对及联网技术规范的要求，实现自动在线监测，并建立 VOCs 台账清单。对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³/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应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入区企业应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 VOCs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以上，同时应加强对第三方运维机构监管，将技术服务能力差、运营管理水平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综合信用差的运维机构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③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以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或设置集气系统。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应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

④大力推行错时生产和作业。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夏秋季和冬季分别针对 O₃ 污染和 PM_{2.5} 污染“一企一策”引导企业实现错峰、错时生产，并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夏秋季根据温度、日照等气象条件变化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鼓励工业涂装、汽修等企业科学调整工艺流程，将喷涂、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调整至高温时间段外进行作业。合理调整高温天气涉 VOCs 施工作业时间，夏季 10:00-16:00 时间段 38℃ 以上高温期间，鼓励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等停止户外作业。

⑤加强氮氧化物污染治理。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活性焦等成熟技术。推

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5)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柴油货车排放管控

加快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全面推进重型柴油车加装尾气过滤装置, 减少排放量。严格落实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 健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严格落实重点用车企业和物流企业的治污责任, 督促其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使用车辆环保达标情况。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严查过境外地重型柴油车, 在主要路口设置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点, 对进入开发区内的机动车特别是重型柴油货车、老旧汽车, 严格检查车辆环保排放控制装置及排放情况, 对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予以劝返, 不听劝阻的依法处罚。制定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处罚办法, 建立机动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和责任追究机制, 对上路行驶的超标排放机动车实行“环保部门取证、公安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监管能力建设, 配备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 并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建设。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 开展排放抽查。

(6) 强化重点时段管控, 深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

①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以河北省、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为依托, 及时获取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科学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 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②深入实施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正面清单制度化建设, 规范差异化管控措施, 实施正面清单制度动态管理。

(7) 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①制定“一群一策”提升方案。建立涉气产业集群污染源清单。编制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方案。按照“一群一策”原则, 从集群规划布局、产业与能源结构、

配套基础设施、废气收集与处理、监督管理措施等方面提出治理对策，编制涉气产业集群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方案。

②加快产业布局优化。加快推进企业搬迁入园。以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要平台，推动涉气产业集群内企业实施搬迁入园，不具备入园条件的就地改造提升。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定位、环境空气质量和容量等要素，从工艺技术水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经济效益等方面设定准入指标，建立产业项目准入目录。

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中水回用装置建设。

④提升污染监管水平。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利用走航监测、无人机等手段，对产业集群 VOCs、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水平进行巡检，精准识别污染因子、污染时段，及时排查溯源解决问题，切实提高科学、精准治理水平。

7.4.4.2 污染因子治理措施分析

(1) 粉尘治理措施

①面源治理措施

开发区可能涉及原辅材料的转运和堆存。物料堆存污染控制方法主要采用密闭存储、大型料场配备雾炮、雾帘等抑尘措施，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收集治理设施。

②点源治理措施

工业烟(粉)尘点源污染控制的方法主要有：重力沉降法、旋风除尘法、静电除尘法、袋式除尘法和湿式除尘法。

开发区产生的烟(粉)尘类型主要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产业打磨、焊接烟气等工序废气等。入区企业应核实烟(粉)产生节点、气体类型、排气量、温度等，通过对烟(粉)产生点安装集气罩收集含尘气体，送相应的除尘器进行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根据规划产业工业粉尘性质，本评价建议入区企业优先选用袋式除尘器对烟(粉)尘废气进行治理。对于含尘气体收集后能够集中治理的应进行集中治理，合用排气筒。除尘器选择上的应遵循选用的除尘器必须满足国家或地方规定的

排放标准；除尘效果好；无二次污染；投资小，占地少。

(2) 二氧化硫治理措施

开发区外排二氧化硫主要来源为企业锅炉烟气及工业炉窑烟气等，主要采取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的控制措施，二氧化硫浓度均较低。

(3) 氮氧化物治理措施

开发区内外排氮氧化物主要来源于企业锅炉、工业炉窑烟气等，主要采取控硝(废气再循环、分段燃烧加热)+脱硝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类比当前其他同类企业脱硫脱硝工艺，从技术层面上，采用上述技术处理后外排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要求。

(4) 含 VOCs 废气治理措施

开发区规划以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及软化、农林深加工、毛皮加工业等相关产业生产过程会产生含 VOCs 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 号)，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用利用；对于中、低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催化燃烧、生物技术等净化处理。

入区企业应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最大化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结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废气的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①首先考虑回收有用组分和资源化：考虑废气中 useful 组分的回收利用或其它企业的利用，最大程度回收有用物质；其次考虑无毒无害化：通过转换将废气中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毒、无害或可利用物质，降低废气的危害性；第三，减量化：通过末端治理，达到最大的去除效率，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强化深度治理治本，根据具体情况针对处理效率较低的单一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单级活性炭吸附(无再生系统)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治污水平。

③涉及排放酸性气体的废气，可采用吸收净化法进行净化处理。

④开发区规划工业生产等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等复合处理技术,或采用燃烧转化法进行净化处理。

(5) 含酸废气

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产业酸洗过程中工件表面会挥发一定的盐酸、硫酸。目前企业对氯化氢、硫酸气体的处理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适用范围和去除效率见表 7-4-1。

表 7-4-1 国内企业含酸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方法	适用范围	去除率(%)
1	吸附法: 以 SDG-1 型吸收剂吸收 HCl	中、低浓度废气	93-95
2	吸收法: 用吸收塔处理 HCl, 以水或碱水吸收	中、低浓度废气	99
3	冷凝法: 以石墨冷凝器进行处理, 回收 HCl	高浓度废气	>95
4	降膜法: 以水为吸收器, 用降膜式吸收塔	高浓度废气	>90

在酸洗池加酸雾抑制剂、封闭罩的前提下,槽边吸风方式集气效率可达 95% 以上,同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跑冒滴漏,酸雾经收集进入酸雾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7.4.5 水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1) 选择耗水量及排水量小的项目

通过鼓励清洁生产水平高、耗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较小的项目入区,从源头削减废水污染物的产生量。

(2) 加强工艺节水、减少水资源消耗量

加强工艺节水,建立节水型企业,避免水资源成为影响开发区发展的制约因素,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具体措施如下:实施污水再生回用,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深度处理后,用于生产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清洗工序用水、地面冲洗水等,另外开发区市政设施用水、绿化、道路洒水等均可使用再生水。规划实施分质供水管理措施,合理串接用水,一水多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供水三级计量系统,有效促进企业供水管理。

(3) 采取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

开发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涉及电镀废水处理。以上电镀废水水质较为复杂,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于生产。

①电镀废水

电镀废水水质较为复杂,涉及六价铬、锌、镍、总铬、镉、铜、铅等重金属。评价要求电镀企业应推行电镀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含氰废水、含六价铬废水、含配位化合物废水等须单独收集、单独预处理后才可排入电镀混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含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铅、等有毒污染物废水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单因子达标后,可进入电镀混合废水处理单元进一步去除废水中难生化的配位剂、螯合剂、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再经过化学沉淀等处理后,信息产业区废水回用于生产,其他产业园废水优先回用或可排至设置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的电镀混合废水,应采取反渗透或反渗透+离子交换处理。表面处理企业含金属废水、混合废水可行技术见表 7-4-2 和表 7-4-3。

表 7-4-2 表面处理工序含金属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一览表

防治可行技术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mg/L）	技术适用条件	
1	逆流清洗	化学还原处理技术	六价铬 ＜0.1 总铬 ＜0.5	含六价铬废水	特别排放
		电解处理技术		进水六价铬＜100 mg/L	
		内电解处理技术			
		离子交换处理技术	进水六价铬＜200 mg/L (镀黑铬 和含氟化物镀铬的废水除外)	特别排放	
2	①逆流清洗+②离子交换+③蒸发浓缩闭环技术	化学还原处理技术	镀铬工艺(PFOS 作为酸雾抑制剂) 含铬废水		
3	逆流清洗	①(类) 芬顿/ 臭氧氧化+②化学沉淀处理技术	总镍＜0.5	锌镍合金、化学镍等含镍配位 化合物废水	直接排放
4	逆流清洗；①逆流清洗+②反渗透；①逆流清洗+②离 子交换	化学沉淀处理技术	总镍＜0.1	含镍废水（离子态）	特别排放
5		离子交换处理技术		进水总镍＜200 mg/L 的含镍废 水（离子态）	

续表 7-4-2

表面处理工序含金属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一览表

防治可行技术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 (mg/L)	技术适用条件	
6	逆流清洗	① (类) 芬顿/臭氧氧化+②化学沉淀+③离子交换处理技术	总镍<0.1	锌镍合金、化学镍等含镍配位化合物废水	特别排放
		① (类) 芬顿/臭氧氧化+②化学沉淀+③反渗透处理技术			
		① (类) 芬顿/臭氧氧化+②化学沉淀+③重捕剂处理技术			
7		硫化物化学沉淀处理技术	总镉<0.01	酸性硫酸盐镀镉废水	特别排放
8		离子交换处理技术		进水总镉<100 mg/L	
9		化学沉淀处理技术	总铅<0.1	含铅废水	特别排放
10	①逆流清洗+②反渗透; ①逆流清洗+②反渗透+③电解回收; ①逆流清洗+②离子交换	①(类) 芬顿/臭氧氧化+②化学沉淀处理技术	总铜<0.5	化学镀铜等含铜配位化合物废水	直接排放
11		①碱性氯化/过氧化氢氧化/臭氧氧化+②化学沉淀处理技术	总铜<0.3	氰化镀铜废水	特别排放
12		金属共沉淀处理技术		含铜废水	
13		化学沉淀处理技术		酸性镀铜废水	
14		离子交换处理技术		氰化镀铜废水、焦铜废水、酸性镀铜废水	
15	①逆流清洗+②反渗透; ①逆流清洗+②反渗透+③电解回收; ①逆流清洗+②离子交换	①(类) 芬顿/臭氧氧化+②化学沉淀+③离子交换处理技术	总铜<0.3	化学镀铜等含铜配位化合物废水	特别排放
		①(类) 芬顿/臭氧氧化+②化学沉淀+③反渗透处理技术			
		①(类) 芬顿/臭氧氧化+②化学沉淀+③重捕剂处理技术			
16	逆流清洗	化学沉淀处理技术	总锌<10	含锌废水	特别排放
			总铝<2.0	含铝废水	
			总铁<2.0	含铁废水	

表 7-4-3 电镀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一览表

防治可行技术	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mg/L , pH 值除外)									技术适用条件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氰化物	pH 值	悬浮物	石油类	氟化物	
1	①化学氧化还原+②化学沉淀处理技术	<350	<35	<65	<8	<0.2	/	/	/	/	间接排放
2	①化学氧化还原+②化学沉淀+ ③生物处理技术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A/O、A/A/O , 膜生物处理 技术)	<80	<15	<20	<1	<0.2	6-9	<50	<3	<10	直接排放
3	①化学氧化还原+②化学沉淀+ ③生物处理技术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A/O、A/A/O , 膜生物处理 技术)	<50	<8	<15	<0.5	<0.2	6-9	<30	<2	<10	特别排放

(4) 加强区内企业防渗措施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 开发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酸碱腐蚀性物质的入区企业原料、产品贮存设施、废水收集及处理单元、车间等易出现物料泄漏、产生废水或接收废水的区域均采取全面防渗处理; 污水排放采取水泥防渗管道。酸、碱原料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并设置防火堤; 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渠中, 便于检查, 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及地表水产生影响。

7.4.6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1)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以震动、摩擦、撞击等引发的机械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采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工艺等措施;

②对空气柱振动引发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治理, 采用安装消声器的措施;

③对某些用电设备产生的电磁噪声, 其设备的安装远离人群;

④合理安排建筑物功能和建筑物平面布置, 使敏感建筑物远离噪声源, 在声源和敏感目标间增设吸声、隔声、消声措施, 也可利用绿化带或建筑物(非敏感的)起到屏蔽作用;

⑤生产车间安装隔声、吸声材料, 加强障碍物的屏蔽作用;

⑥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⑦工业企业围墙四周、工厂区与居民住宅区之间植树造林，形成树林防护带，以减少机械设备噪声对噪声敏感点的影响。

(2) 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合理的配置树种，建立绿色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在主干路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尽量能与绿化措施相结合，以减少对居民区的影响。

②加强交通管理。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尽量采用单向行车)，保持车流畅通；禁止车辆随意停放。限制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

③建议在非停车功能区设立“禁止泊车”、“禁鸣喇叭”等指示牌，严禁乱鸣高音喇叭滋扰居民，严禁违章泊车。严格车辆定期检测制度，保障车况良好，安装符合质量标准的汽车排气消声器，减小汽车排所噪声。

7.4.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开发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本评价针对不同的固废种类提出综合利用和治理对策：

(1)在开发区内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各公共场所以及各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生活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能够全部回收利用或外售相关企业进行再利用。

(3)开发区产生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要求鼓励开发区开展服务于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企业，在未设定收集试点企业前入区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内容，评价建议入区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专用暂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在危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时应采用专用贮存装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暂存装置必须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建设耐腐蚀、防渗的地面，防渗系数小于 10^{-10} cm/s，且表面无裂隙。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装置、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装入完好容器内。

7.4.8 生态修复与补偿措施

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重要生态保护目标，开发区产业发展过程中生态措施以生态修复为主，不涉及避让措施。

①加强绿化防护措施

I、搞好企业内部绿化：企业内部进行绿化、美化工程，在厂区空地、厂界种植花草树木，努力提高厂区绿化率，形成优美的厂区环境，降低由于地表植被减少带来的负面影响。

II、建设景观绿地，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化隔离带可以净化空气，降低噪音，保护和美化环境，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绿化规划为集中绿地与绿化带相结合的绿化系统，规划的绿地主要集中布置在主干路两侧，建议在开发区各支路、产业园区外围也要设置绿化隔离带。集中绿地与绿化带相互联系，构成有机整体，是自然生态和景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III、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根据企业生产特性、可能排放污染物的性质和污染程度，选择耐性好、抗性强、降噪和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植物；根据工厂防火、防爆及卫生要求，选择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含水份多、蜡质少、无花絮的常绿植物；根据美化环境的具体要求，选择长绿植物和观赏性植物；选择经济、实用、美观和来源可靠的苗木及乡土植物；选择易成活，病虫害少，耐修剪及养护管理方便的植物；行道树的树干应选择挺直、整齐、萌发力强的大(小)乔木为好。隔离绿化带、行道树绿化带种植的乔木应选择能吸收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的落叶树种，不应选择含油脂较多的树种。行道树应选择深根性、

分支点高、冠大荫浓、生长健壮、适应道路环境，且落果对行人不会造成危害的树种。花灌木、绿篱植物等应选择枝繁叶密、花期长、生长健壮和耐修剪的树种。草坪等地被植物茎叶茂密、生长势强，耐修剪和绿色期长的种类。绿地上种植的树木应采取通透式配置方式，在距离邻机动车道路面高度0.9m~3.0m之间的范围内，其树冠不遮挡驾驶员的视线。

②增加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是指一定范围内多种多样的活的有机体(动物、植物、微生物)有规律地结合在一起的总称。景观是自然与人类相互作用的舞台，景观多样性是人类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持续发展的基础。生态系统和景观是物种生存的环境，它的结构与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物种的多样性。景观多样性保护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键问题。生态系统的建造依靠生物的多样性，而生物多样性的维持又依靠生态系统的存在与正常运行。从一定角度上说，保护生物多样性主要就是保护生态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环境的保护是密不可分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许多原则都是生态环境保护所必须遵循的，同样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着眼点首先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因此，在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必须首先保护生物多样性。在绿化过程中尽可能做到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地被层相互统一的成层结构，形成高低错落有致，层次多样的生态园区，绿化树种选择适宜本地的多种树种，避免了绿化植物的单一性，为植物的多样性提供了良好的生存与发展条件。植物的多样性为小动物的栖居提供了良好场所，动物生存提供了丰富的食料，有利于动物多样性的生存和保护。

③建设生态园区

生态工业是以自然界生态过程物质循环的方式来规划工业生产系统的一种工业模式，追求系统内各生产过程从原料、中间产物、废物到产品的物质循环，达到资源、能源、投资的最优利用。生态园区就是依据循环经济理念和工业生态学原理而设计建立的一种新型工业组织形态。

I、生态工业发展基本思路：以废物减量化、再循环利用和废物资源化为指导思想，可从三个层次体现生态工业的发展思路：在企业内部，注重清洁生

产，达到物质和能量的循环；在成员间，注重通过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构成生态链，做到物质和能量的充分利用；在开发区外，充分利用物质需求的信息，构建虚拟生态园区，使开发区在整个经济循环中发挥链接作用，拓展物质和能量循环的空间。

II、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行开发区的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体系，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努力提高开发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的发展模式，以循环经济为导向，实现生产-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及产品转化率，提高产业生态效益。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方案，建设副产品利用、废旧物资分类回收系统、污水集中处理和再生水回用系统等，实行“三废”综合利用，实现资源、能源的循环利用。

7.4.9 土壤环境污染减缓对策及措施

7.4.9.1 严格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 严格规划项目用地环境准入管理

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由开发区划定管控区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 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

严格执行相关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布局对土壤污染较重的项目。

(3) 严格用地审批管理

①开发区应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和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②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进行治理与修复，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治理与修复后不能满足新的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应的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手续。

(4) 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准入管理

①建立回收土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对拟收回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

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加强再开发利用的土壤环境准入管理。

②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4.9.2 加强重点场地土壤环境的监督管理

(1) 加强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的监管

对重点场地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和全过程管理，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数据及时上传河北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相关要求启动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入库，建立健全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库。

(2) 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开发区内拟关停或搬迁的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8.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8.1.1 跟踪评价计划

8.1.1.1 时间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本评价建议,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划未发生重大调整且实施满五年时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8.1.1.2 执行单位及职责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的要求,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是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主体。因此,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执行单位为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执行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监督建设方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及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及时掌握和了解入区企业污染治理与控制措施执行的效果,以及区域环境质量变化,并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争取取得更佳的综合环境效益。

8.1.1.3 跟踪评价工作程序

(1)通过调查规划实施情况、受影响区域的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分析规划实施产生的实际生态环境影响,并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影响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估。

(2)对规划已实施部分,如规划实施中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可提出继

续实施原规划方案的建议。如对策和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公众意见，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提出整改措施。

(3)对规划未实施部分,基于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或必要的影响预测分析，提出规划后续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如规划未实施部分与原规划相比在资源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或规划后续实施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应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或修订的建议。

(4)跟踪评价工作成果应与规划编制机关进行充分衔接和互动。

8.1.1.4 跟踪评价的主要内容

跟踪评价主要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本评价建议跟踪评价工作主要内容可参考表 8-1-1。

表 8-1-1 跟踪评价工作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1	已实施规划的跟踪评价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分析	规划实施情况：对比规划并结合图表说明规划已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空间范围、布局、结构与规模等，说明其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并明确规划是否实施完毕。
			开发强度对比：对比规划和本次规划环评确定的发展目标，说明规划实施过程中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消耗量或利用量，分析规划已实施部分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其变化情况；对比规划及规划环评推荐情景，重点说明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回顾规划实施至跟踪评价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发生的原因、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效果，说明规划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响应体系实施及其变化情况。

续表 8-1-1

跟踪评价工作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1	已实施规划的跟踪评价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分析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对比本次规划环评时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说明规划在落实空间管控、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与建设、生态补偿等方面以及区域联防联控等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实施情况，包括对本次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和执行情况、规划实施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资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管控、污染防治措施、开发建设时序、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保护措施等)的情况。对比跟踪评价时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特别是区域“三线一单”最新的管控要求，分析规划实施与其符合性；说明规划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制度执行情况，说明规划实施区域环境管理及监测体系，特别是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定期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运行效果及存在的问题。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跟踪评价：重点对集中供热、供气站、供水厂、集中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装置及管网建设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基础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本次规划及规划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议之间的差异，对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变化对开发区的影响。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分析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在跟踪评价时结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综合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变化情况分析评价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 结合区域生态管控要求，分析区域内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调查区域为保障规划实施提供的支撑性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配置情况，对比实际利用情况，结合区域资源能源利用上线，分析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存在的问题及其规划实施的关联性。
		公众意见调查	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全面了解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收集规划实施至跟踪评价期间公众对规划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投诉意见，并分析原因。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环境影响对比评估：以本次规划至跟踪评价期间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以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为基础，对比评估规划实际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范围、程度和本次规划环评预测结论。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如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已落实，且规划实施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则可认为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可提出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的建议。如规划实施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突破底线要求，则可认为规划已实施部分的环保对策和措施没有发挥效果或效果不佳，跟踪评价应认真分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与实际影响产生差异的原因，从空间布局优化、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范、区域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环境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规划优化调整目标、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或规划修订建议。

续表 8-1-1

跟踪评价工作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2	后续发展实施开发强度预测	结合图表说明规划后续实施的空间范围和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建设时序和配套基础设施依托条件等规划内容。在叠加规划实施区域在建项目的基础上,分情景估算规划后续实施对支撑性资源能源的需求量和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分析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范围、程度和生态环境风险。
3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已实施情况、区域资源环境演变趋势、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有效性分析等内容,结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或修订的建议。若规划已实施部分采取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有效,经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的环境影响进行必要的预测分析后,区域资源环境基本可接受,则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能源利用等方面,提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经过综合论证,如规划后续实施内容缺乏环境合理性,特别是存在以下情形的,应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或修订的建议,并应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①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与国家或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不符;②与规划原方案相比在规模、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采取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区域的资源与环境仍无法支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重大的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导致区域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无法实现。

8.1.2 跟踪监测方案

跟踪监测是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技术手段测定环境质量因素的代表值,以把握环境质量的状况,环境监测体系包括污染源监测方案及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8.1.2.1 污染源监测计划

开展污染源监测的目的主要是加强对开发区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监管。目前生态环境部门对于排污单位环境管理的方法和途径较完备,本评价不再从开发区整体层面制定具体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各排污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7-2017)及特定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测,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执法、应急监测等,污染源监测数据可通过企业自行监测、自动在线监测,重点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途径获取。

8.1.3.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主要是通过对不同功能区进行常规监测,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监测主体为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保护监测单位承担。

8.2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功能布局、配套基础设施等已初步确定，因此，具体入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是后续规划发展主要的工作。在本次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管理机构及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前提下，规划实施后具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某些方面可适当简化，同时也有一些内容必须在建设项目层次上予以重点关注并解决。

9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9.1 园区环境管理方案

9.1.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开发区应进一步明确现有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健全现有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企业的清洁生产、污染治理进行有效监督管理，监督入区企业执行和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同时，及时掌握企业污染治理与控制措施执行效果及区域环境质量变化，通过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开发区规划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取得更优的综合环境效益。

9.1.2 强化基础设施及入区项目环境管理

本评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入区项目环境管理内容提出要求：

(1)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环境管理

① 供水设施

a. 鼓励开发区企业优先利用再生水，除生活用水和工艺要求必须使用新水外，其余全部优先采用再生水。

b. 对现行的水价格体系进行完善和改革，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各企业使用再生水，尽量减少外排废水水量。

② 污水处理设施

开发区应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确保入区项目落地。随着园区的发展，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优化升级，为园区项目污水处理创造条件。

③ 集中供热设施

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以企业独立供热作为补充，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2) 规划布局和用地类型的环境管理

①在开发区的工业生产区与临近居民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②入区项目必须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标准的要求，如果不满足要求，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方案，或另行选址。

(3) 入区产业的环境管理

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要求的项目入区。

(4) 加强排污企业的环境管理

①加强入区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企业档案，实行信息管理。

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三同时”制度，入区项目必须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否则不允许开发建设；项目建成排污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正式投产前必须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否则不允许投入生产。

③加强企业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根据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制订的监测计划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各企业污染源的稳定达标。

④对入区企业原料贮存设施、废水处理单元、车间等易出现物料泄漏、产生废水或接收废水的区域按重点防渗区采取全面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设施及车间应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角进行防渗处理，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⑤随着环保政策的日趋收紧，排放标准的进一步提高，督促企业适时更新污染治理措施，以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5) 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管理要求

①入区项目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审批原则的规定。

②落实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审核工作，引导其他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

产审核，鼓励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率。

9.1.3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2023版)》、及《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要求，做好产业准入环保支撑，要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落实实施等方面的作用，将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将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作为入区项目准入的重要支撑。

9.1.4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要求

为减少突发事故危害，开发区结合本次规划产业调整情况，需编制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企业平面布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评价要求开发区管委会及入区企业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要求。

9.1.5 现有企业终止生产、拆除活动污染管控要求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

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此外，现有企业拆除活动还应遵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的相关要求。。

9.2 园区环境准入

本评价在《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基础上，衔接宁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结合开发区各片区规划产业特点及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将开发区各片区细化为保护区域、限制区域及重点管控区域。

9.2.1 优先保护区域

- (1) 居住用地管控区
- (2) 交通设施管控区
- (3) 规划绿地

9.2.2 重点管控区域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除上述保护区域外，其他区域主要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分布为主，属于开发区以产业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区域，评价将该区域划定为重点管控区域。

9.2.3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9.2.3.1 优先保护区域环境准入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主要敏感区包括居住用地管控区、交通设施管控区、规划绿地等需管控的优先保护单元。因此，评价将结合开发区周边敏感目标及管控要求划定自身的管控内容。

9.2.3.2 重点区域管控要求

从污染物排放限值、清洁生产指标、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等方面对各开发区工业用地发展区提出了管控要求，并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9-2-1

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邢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评价建议补充开发区的准入要求
总体要求	按照《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邢政字[2021]13 号)和《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全市总体准入要求执行,具体内容不再列出	1、优先引入国家、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引入开发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2、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开发区“两高”项目应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严格按照国家、省最新“两高”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主要产品设计能效达到标杆水平,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达到先进水平。 4、入区企业应满足本评价确定的开发区环境管控分区及相应管控要求。 5、禁止在规划的非建设用地建设工业生产项目,禁止在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 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生物医药产业:禁止露天分离、提纯、混合和分装等落后工艺,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 通用设备制造业:禁止采用露天焊接、露天涂装等落后工艺;鼓励低 VOCs 原辅材料与清洁生产工艺。 其他产业:新建、改建及扩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7、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严格落实本次规划划定的区域削减要求。 8、涉新污染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等相关要求,鼓励绿色替代。 10、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因搬迁、拆除退出的遗留工业用地,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合调查结果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等工作。 11、大曹庄徐家河园区入区项目需符合《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6 号)要求。

续表9-2-1

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邢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评价建议补充开发区的准入要求
河北 宁晋 经济 开发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重 点 管 控单元2	①新入园区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②现有企业与规划布局存在不符的,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建议进行管理。	1、涉及电镀、涂装、酸洗等工序的企业,涉重废水需分质处理,配套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涉重废水在企业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他涉重废水厂区内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拟入区化工项目应位于已认定的化工园区范围内,同时入区产业应满足本次规划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 3、西城园区、大曹庄徐家河园区内已认定的化工重点企业严格按照《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4、禁止在西城园区布设内建设“两重点一重大”化学药品原料药项目。 5、开发区临近居民区的工业用地列为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生产、存储设施应远离居住区布设,各储罐与村庄间距需满足安全、消防等安全控制距离要求。 6、靠近居民区一侧,装备制造、医药制造、化学原料和制品制造等产业主要布局机污染较轻工序,电镀等工序需远离村庄一侧布局,同时企业需对临近村庄厂界噪声、异味等进行加密布设监测点位。
		重 点 管 控单元4	①新入园区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②现有企业与规划布局存在不符的,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建议进行管理。	
		重 点 管 控单元8	①按时进行规划修编、调整及跟踪评价。②新入园区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续表9-2-1

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邢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评价建议补充开发区的准入要求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管控单元2	①以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上线控制目标。②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③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重点管控单元4	①加快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严禁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②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③白酒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④白酒行业原料输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采用封闭粉碎、袋式除尘或喷水降尘等方法与技术进行收集与处理。酒糟、滤渣堆场应采取封闭措施对产生废气进行收
		重点管控单元8	①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②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续表9-2-1

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邢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评价建议补充开发区的准入要求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重 点 管 控单元2	做好企业及园区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	1、入区企业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 2、涉水环境风险的入区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相对完善的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3、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毒性终点浓度-2 影响范围涉及居住用地的须制定妥善可行的应急疏散路线。 4、开发区应建立重大危险源企业数据统计台账，落实本次规划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开发区应在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6、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重 点 管 控单元4	重点加强生物医药产业风险物质的管控，做好企业及园区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	
		重 点 管 控单元8	—	
	资源 利用 效率	重 点 管 控单元2	满足园区最新规划环评确定的资源能源效率指标及相关要求。	1、强化工业节水，入区工业项目用水应符合国家、地方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发区优先使用宁科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2、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3、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实施煤炭替代。 4、入区项目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应满足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无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建议不低于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重 点 管 控单元4	满足园区最新规划环评确定的资源能源效率指标及相关要求。	
		重 点 管 控单元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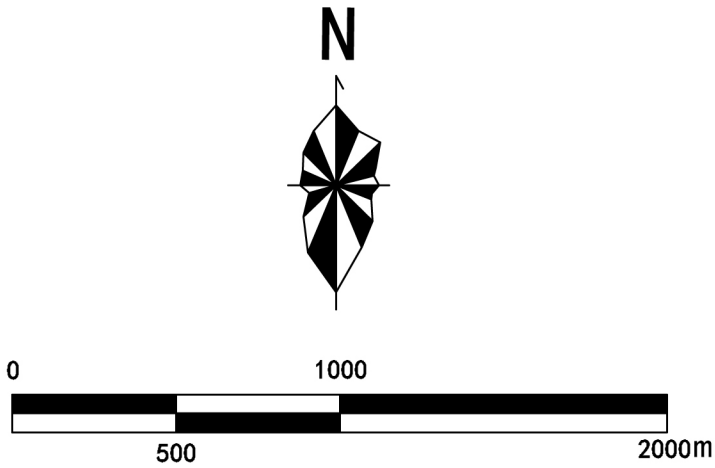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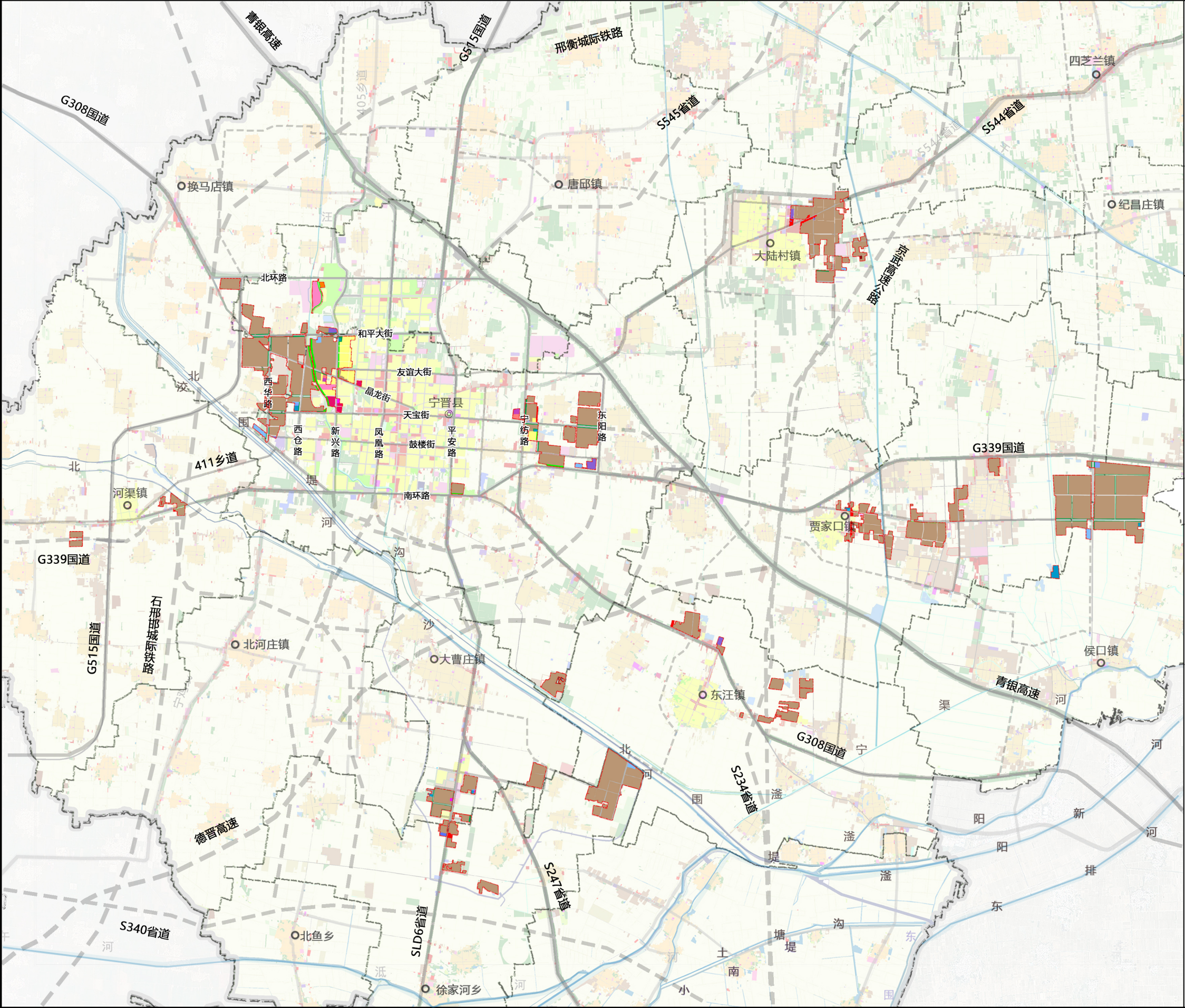
10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采纳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后,符合国家、河北省、邢台市相关规划的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产业发展规模“量水而行”,同时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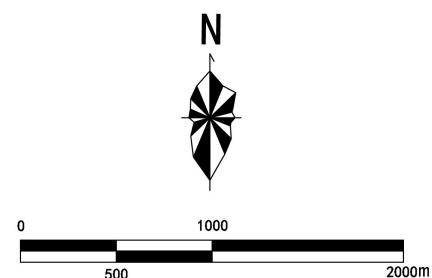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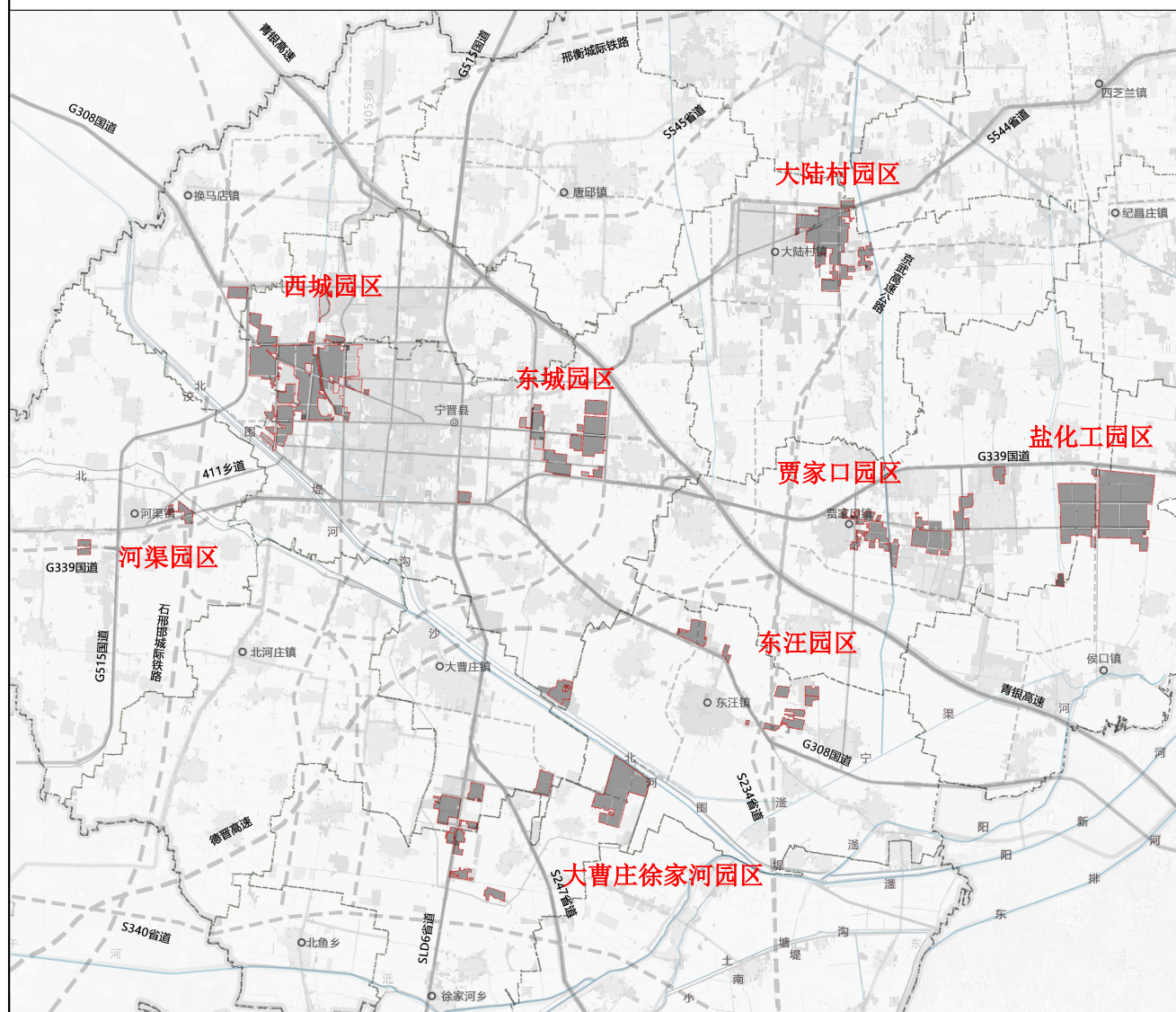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供水用地 |
| 机关团体用地 | 排水用地 |
| 科研用地 | 供电用地 |
| 文化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 教育用地 | 通信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消防用地 |
| 社会福利用地 | 公园绿地 |
| 商业用地 | 防护绿地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宗教用地 |
| 商务金融用地 | 殡葬用地 |
| 工业用地 | 河流 |
| 采矿用地 | 道路、公路 |
| 物流仓储用地 | 规划范围线 |
| 交通场站用地 | 乡（镇、街道）界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县界 |

8 产业布局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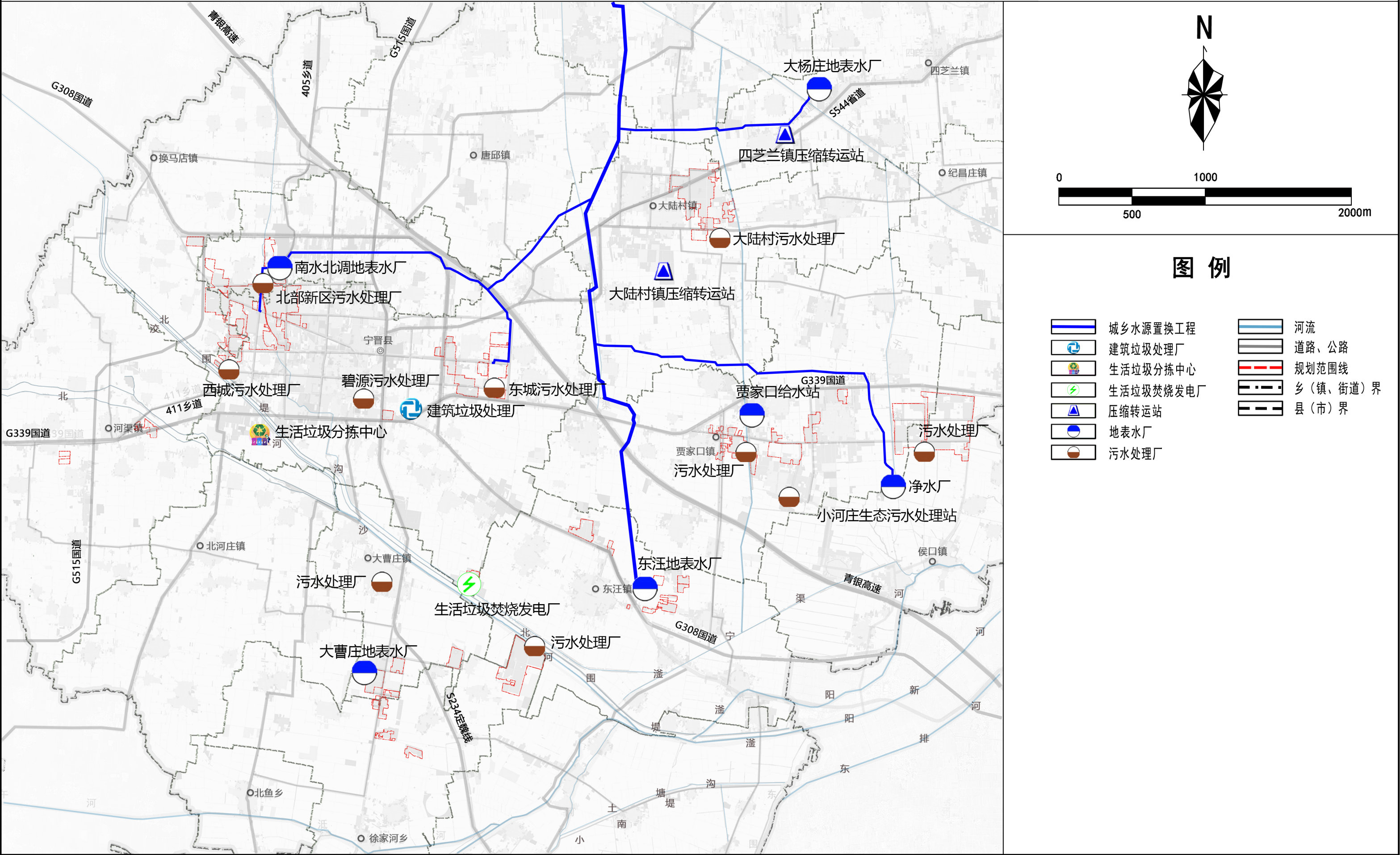


图例

- 
 河流
 道路、公路
 规划范围线
 乡（镇、街道）界
 县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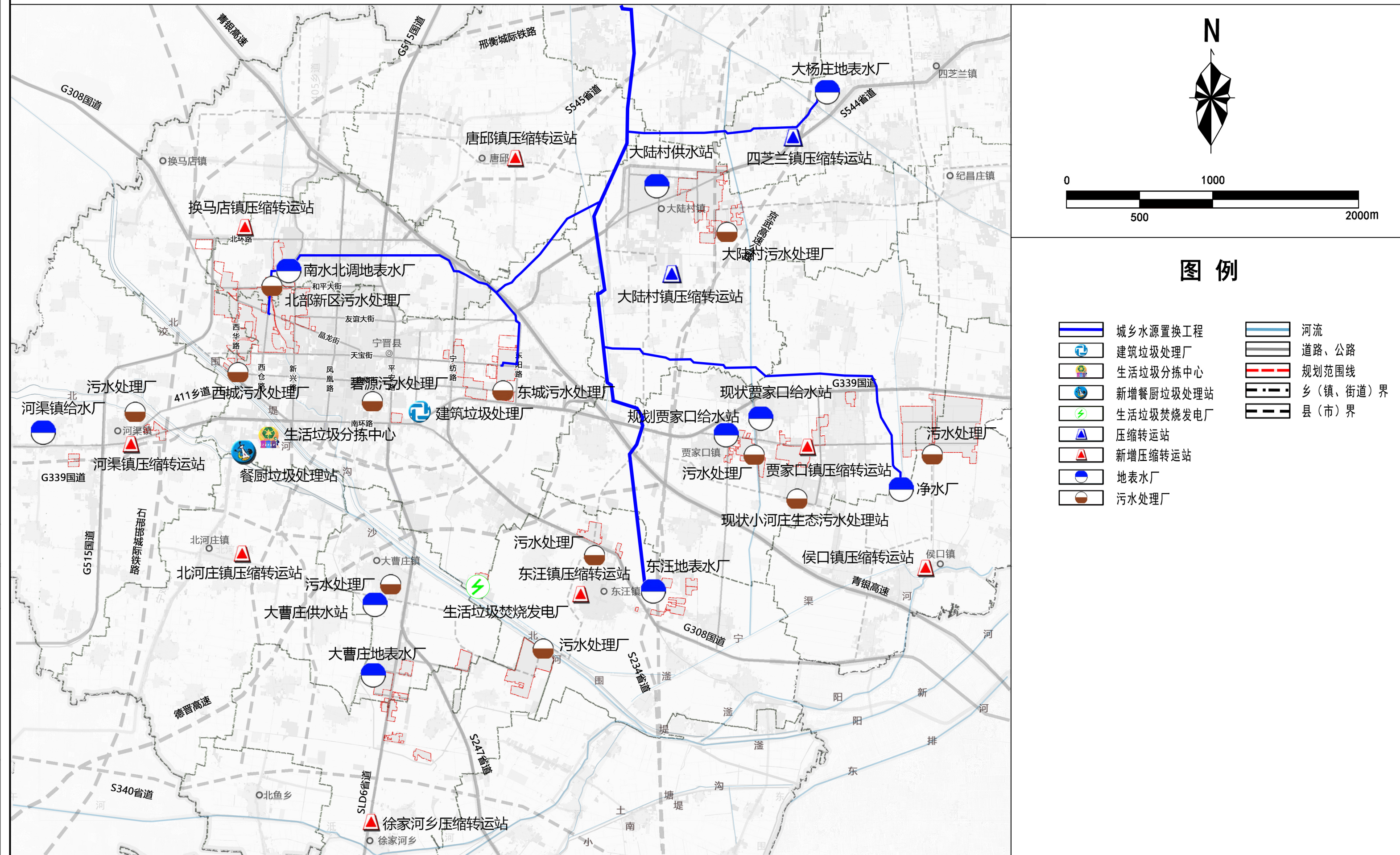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4-1 给排水环卫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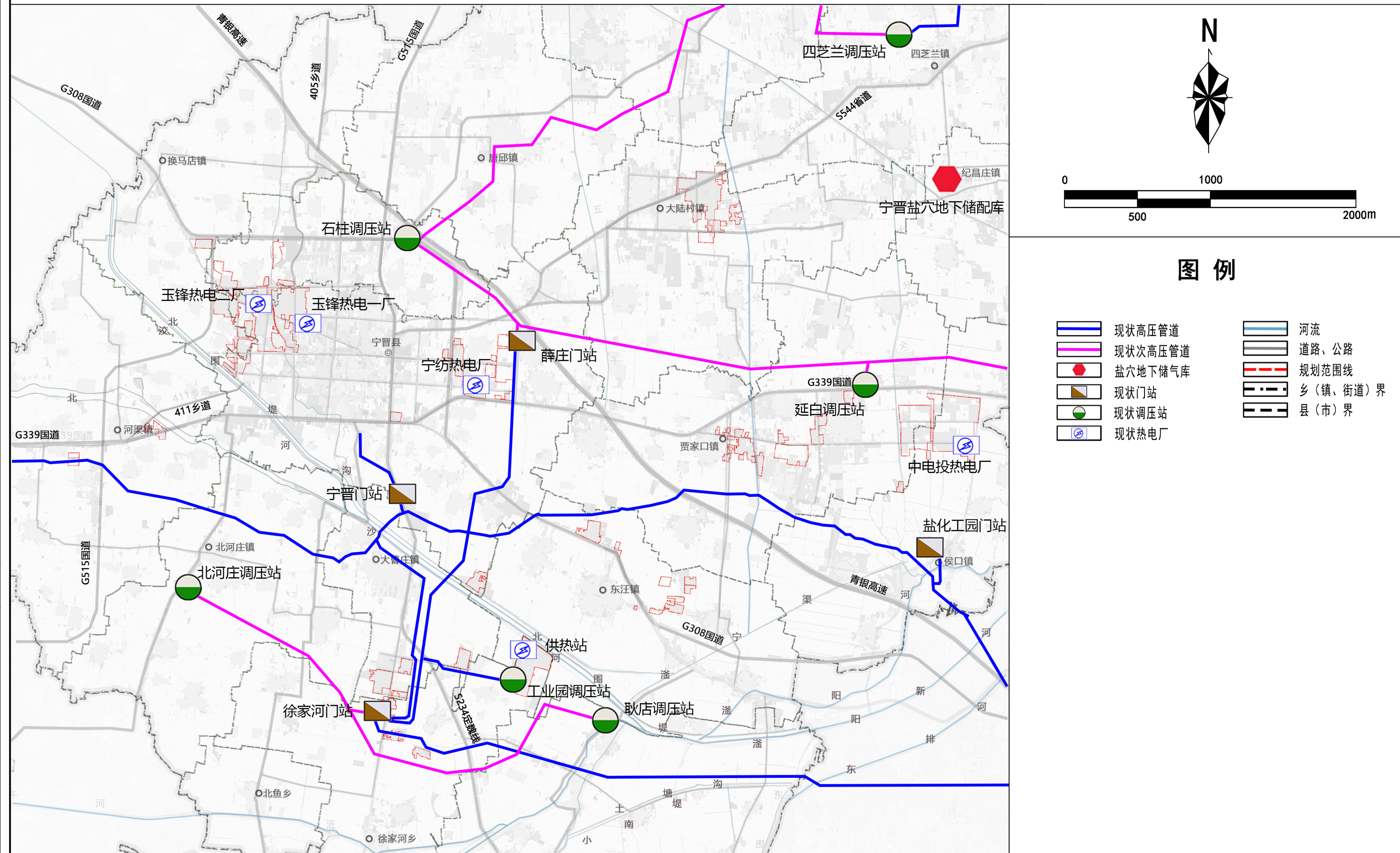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11-1 给排水环卫设施规划图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4-3 燃气供热设施现状图



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大曹庄管理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11-3 燃气供热设施规划图

